

股票简称：TCL 科技

股票代码：000100.SZ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17号 TCL 科技大厦)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
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23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风险因素”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9 年 4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841 号批复核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90 亿元（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债券简称“21TCLK1”，债券代码为“149434”。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9,005,707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5.0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5.32%；发行人 2018 至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821 万元、261,777 万元、438,816 万元，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9,138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五、本期债券期限为 180 天。

六、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

行人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七、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八、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九、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十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所处电子元器件行业竞争激烈，由产品迭代所导致的价格竞争较为激烈；同时国内电子元器件企业对上游原材料和下游销售渠道控制较弱，利润率较低，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或下游需求下降，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

十三、业务转型风险。发行人正在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并从半导体显示产业向上游发展关键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发展，构筑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协同优势。若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调整 and 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十四、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2%、61.25%、65.08%；2018 年-2020 年，发行人在剔除存款质押借款（主要是同时增加资产和负债的内存外贷）和递延收益（主要是 TCL 华星等公司的政府补助）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62.58%、65.74%。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十五、汇率风险。发行人海外业务占比较高，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从香港和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8.09 亿元、262.57 亿元、223.27 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0%、35.04%、29.1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 1.25 亿元、2.26 亿元、-2.19 亿元。在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所波动背景下，公司未来可能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十六、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要资本支出为子公司 TCL 华星第十一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t7)、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 (t6)、第 6 代 LTPS-AMOLED 柔性生产线 (t4) 和 TCL 华星高世代模组子项目。t7 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 65"、70"(21:9)、75"的 8K 超高清显示屏及 65"OLED、75"OLED 显示屏等，产能达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约 9 万张，已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顺利投产，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实现满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426.83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尤其是在大尺寸、8K 产品的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同时将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率先掌握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提升 TCL 华星的企

业竞争力。t6 项目生产 43"、65"、70"(21:9)、75"液晶显示屏，超大型公共显示屏，OLED 显示屏，产能达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 9 万张，已于 2018 年 11 月份点亮投产，已在 2019 年年底实现满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465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丰富了发行人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的产品组合，提升了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综合竞争力。t4 项目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可折叠 AMOLED 显示面板，产能达月加工 1500mm×1850mm 玻璃面板 4.5 万张，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产品点亮，2020 年 3 月前第一阶段产品量产，2022 年 1 月前第二阶段产品量产，2023 年 1 月前第三阶段产品量产。项目总投资约 350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半导体显示领域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柔性显示领域的竞争实力。TCL 华星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生产液晶电视机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器显示模组等终模组品，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具备液晶显示模组 4,000 万片的年加工能力，已实现批量出货；2021 年完成二期建设，达成年产各尺寸液晶面板 6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96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 TCL 华星最高世代液晶面板 G11 及 G8.5 代线配套工厂，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竞争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未来 TCL 华星仍有接近 1,000 亿元的投资规划，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十七、本期债券发行时，对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有效期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4.47 亿元、750.78 亿元和 768.3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40.65 亿元、36.58 亿元和 50.65 亿元，若未来外部环境或相关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以至于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十八、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开展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业务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具备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符合适用深交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要求，且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或最近一年末的速动比率大于 1；（二）综合实力较强、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的证券公司；（三）经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条件。发行人满足以上条件，可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

十九、2020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本金金额 155.7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本金占上年末净资产（经审计）的比例为 24.37%，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

了《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累计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公司项目建设以及日常经营，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发行人一直高度重视资产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财务杠杆维持在较低水平，并保持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电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本金余额 1,159.60 亿元，较上一年期末公司经审计借款增加 470.51 亿元，新增借款占公司 2019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未合并中环电子）比例 73.65%，上述借款增加主要是公司当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等原因所致。按照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中环电子模拟报表口径，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66.52% 下降为 64.87%，下降 1.65%。但若未来发行人的负债持续增加，可能会使发行人面临较大的偿付压力。

二十一、发行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 2020 年 3 月 27 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 13,000,372,307 股为基数（总股本 13,528,438,7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528,066,412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300,037,230.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6,819,795,641.3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30 日。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录.....	6
释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简介.....	14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4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5
四、本期发行相关日期.....	17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0
七、认购人承诺.....	21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3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23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4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32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6
一、增信机制.....	36
二、偿债计划.....	36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37
四、偿债保障措施.....	38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4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58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情况.....	59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68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70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7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7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2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98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11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15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18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119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119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19
三、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21
四、 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6
五、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44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6
七、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89
八、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90
九、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191
十、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193
十一、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19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投资情况	194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196
一、 募集资金规模	196
二、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96
三、 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7
四、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97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199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99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9
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209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211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3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223
主承销商声明	240
主承销商声明	241
发行人律师声明	242
审计机构声明	24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244
二、查阅时间	244
三、查阅地点	24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董事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行为
本期债券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公司债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工信部	指	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主承销团	指	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主承销团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质押式回购	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债券持有人在将债券质押并将相应债券以标准券折算率计算出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交易对手方进行质押融资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回购期满后返还资金和解除质押的交易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对非个人客户的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
二、机构地名释义		
TCL 多媒体	指	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 电子	指	TCL 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070.HK）
TCL 通讯	指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TCL 华星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家电集团、惠州家电	指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
通力电子	指	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1249.HK）
合肥家电	指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酷友、O2O、酷友科技	指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TCL 产业园	指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格创东智	指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简单汇	指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TCL 照明电器	指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TCL 实业	指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 TCL 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华显光电	指	华显光电技术控股有限公司（0334.HK）
TCL 金控	指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	指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新集团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汉翼	指	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科立	指	惠州泰科立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翰林汇	指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TCL 财务公司	指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TCL 创投	指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花样年	指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01777.HK），本公司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
电大在线	指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东兴华瑞	指	新疆东兴华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天联成	指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速必达	指	深圳速必达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客音商务	指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飞利浦	指	荷兰皇家飞利浦电子公司
深纺织	指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华星光电	指	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DisplaySearch	指	专注于平面显示产业与产业链研究的全球领先市场调研机构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全球最具权威的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欧睿）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国际市场有关行业、国家和消费者的各类商业信息
产业在线	指	北京智信道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家电制冷行业信息服务提供商，搭建的产供一体化及行业信息资讯平台，涉及空调、冷链、暖通、电子、厨卫产业链及相关供应链等多个领域
TrendForce	指	集邦科技，一家提供市场深入分析和产业咨询服务的专业研究机构，研究领域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内存、面板、LED 照明、太阳能、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WitsView	指	集邦科技（TrendForce）光电事业处，专门从事面板产业研究，研究领域涵盖上游零组件，中游面板以及下游系统商和零售业者

群智咨询	指	北京群智营销咨询有限公司，旨在 FPD 新型显示产业链的研究，涵盖上游关键零部件、中游液晶面板及下游整机市场的行业研究。
中环电子	指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半导体	指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控股子公司，股票代码：002129.SZ
三、专业、技术术语		
CRT	指	Cathode Ray Tube，传统显像管电视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电视
TFT	指	Thin-Film Transistor，薄膜电晶体
PDP/PDP 电视	指	Plasma Display Panel，等离子电视
平板电视	指	包括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背投电视等
互联网电视	指	一种可以实现在电视上播放互联网内容的新型电视
TFT-LCD	指	Thin-Film Transistor Liquid-Crystal Display，薄膜电晶体液晶
3C	指	Computer、Communication、Consumer Electronic，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
3D	指	three-dimension 的缩写，三维图形
3G	指	Third-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三代技术
4G	指	Fourth-Generation，移动电话的第四代技术
IC	指	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
AV	指	Audio Video，音频和视频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即原始设计生产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Entrusted Manufacture，贴牌生产
海外市场	指	中国大陆以外的市场
部品	指	TCL 科技为主营产品彩电、移动电话以及家电产品生产零部件以及其他辅助产品等的相关业务
KPI	指	关键业绩指标
内保外贷业务	指	由国内公司在境内商业银行开立保函，对境外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融资支持的一种银行业务
QUHD 产品	指	搭载了量子点显示材料的产品。量子点是溶液半导体纳米晶，每一个小粒子都是单晶，只需要改变量子点的尺寸，就可以调出需要的颜色，而且色纯度非常高
ARPU 值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Average Revenue Per User)，是用于衡量电信运营商和互联网公司业务收入的指标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公司向 TCL 控股出售其所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客音

		商务 100.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
--	--	--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 1、发行人注册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 3、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 4、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 5、总股本：人民币 14,030,788,362 元
- 6、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 7、股票上市交易所：深交所
- 8、股票简称：TCL 科技
- 9、股票代码：000100
- 10、互联网网址：<https://www.tcltech.com/>

二、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及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公开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含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8 年 10 月 30 日和 2018 年 11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4月2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841号”文核准，公司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含9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要素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1TCLK1”，债券代码为“149434”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9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五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180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发行时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9、起息日：2021年3月29日。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实际支付金额为实际计息天数/365*票面利率；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付息日：2021年9月25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9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特殊权利条款：无。

15、增信措施：无。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0、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为，采取簿记建档发行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

21、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配售。

2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共同组建承销团，以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

24、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6、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1229200093305

大额支付行号：102595002127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发行相关日期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簿记建档日：2021 年 3 月 25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3 月 26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仅限交易日）

（二）债券上市安排

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联系人：吴少添

电话：0752-2376069

传真：0752-226088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项目组成员：徐磊、吴磊、洪梓涵

电话：021-38676503、021-38032198

传真：021-50688712

（三）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项目组成员：杨芳、卢平、邓小强、宋禹熹、陈东辉、孙佳辉

电话：010-60833575

传真：010-60833504

（四）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郭斌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408

经办律师：文梁娟、王莹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五）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0 号长安大厦 3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秉心、张媛媛、杨春祥

电话：0755-82966039

传真：0755-82900965

（六）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振华

住所：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 D 座 12 层

经办人：刘璇、肖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1229200093305

联系人：杨韶光

电话：0752-3183015

传真：0752-2249679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总经理：沙雁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333

(九)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负责人：周宁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泰君安证券自营账户持有 TCL 科技 697,396 股，融券

账户持有 TCL 科技 1,480,898 股。国泰君安证券下属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各自营账户、融券账户和约定购回账户等未持有 TCL 科技的股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持有 TCL 科技股票 2,928,900 股；信用融券专户持有 1,873,50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 13,791,9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除上述中介机构及相关披露事项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重大利害关系。

七、认购人承诺

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由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主承销团中的任意一家主承销商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发送了确认通知书并委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五）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

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公司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公司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也无法确定具体上市时间。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的流动性风险，或者面临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流动性风险，导致投资者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债券。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和发行人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特有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若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水平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资产负债率较高，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2%、61.25%、65.08%；2018-2020 年，发行人在剔除存款质押借款（主要是同时增加资产和负债的内存外贷）和递延收益（主要是 TCL 华星等公司的政府补助）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05%、62.58%、65.74%。如果未来发行人经营状况有所下滑或项目投资失败，将可能导致一定的偿债风险。

2、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余额较大，2018至2020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1,988,797万元、567,796万元及883,496万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64、5.19和9.13，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周转材料等。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自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936万元、45,174万元和68,746万元。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技术升级快，市场需求变化大，研发、生产、销售不确定性强，一旦发行人对市场需求的变化把握不准，产品定位不当，就可能造成存货积压，形成存货跌价损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增长较快风险

发行人应收账款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而呈较快增长的趋势，2018-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360,436万元、834,035万元及1,255,761万元。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8年末减少526,401万元，减少幅度为38.69%，主要系由于资产重组后合并范围变化的影响所致。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2019年末增加421,726万元，增幅为50.56%。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导致信用期内的赊销业务增加所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将会继续增长，如果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发行人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风险

发行人海外业务不断扩展，2018-2020年度，发行人从香港和海外市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8.09亿元、262.57亿元、223.27亿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70%、35.04%、29.12%；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分别为1.25亿元、2.26亿元、-2.19亿元。在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日元等国际主要货币汇率有所波动背景下，公司未来可能在外汇收支结算方面面临一定的汇兑风险。

5、金融衍生品交易的风险

随着海外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的汇率风险，发行人实施远期外汇、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交易，2018-2020年，衍生业务合约发生额分别为330.85亿元、202.29亿元和300.10亿元，当期实现损益分别为0.53亿元、-0.06亿元和1.97亿元。虽然发行人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以锁定成本、规避风险目的，在充分

分析市场走势的基础上，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若未来人民币对美元及其他货币波动幅度、中美两国利率走势大幅超出预期，金融衍生品交易持仓期间可能产生一定的浮亏，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6、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3,037,731 万元、3,377,120 万元和 5,594,927 万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9.90%、52.86%和 62.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可能影响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进而影响经营稳定性。

7、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16,725 万元、344,255 万元及 325,44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83%、84.88%及 56.74%。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信托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净利润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发行人所属电子元器件业投资周期长，短期闲置资金较多，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发行人利用短期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信托理财等产品，到期后偿付相关款项并取得一定收益。发行人投资了上海银行、七一二、花样年等多家具有较强盈利能力的企业，根据会计准则规定纳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按持股比例享有的被投资企业净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另外，发行人充分利用在新型显示及智能终端垂直整合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投资前瞻性及技术创新性产业，通过 IPO、新三板挂牌、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退出并实现投资收益。若金融市场或被投资企业经营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8、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主要资本支出为子公司 TCL 华星第十一代超高清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t7）、第 11 代 TFT-LCD 及 AMOLED 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t6）、第 6 代 LTPS-AMOLED 柔性生产线（t4）和 TCL 华星高世代模组子项目。t7 项目主要生产和销售 65"、70"(21:9)、75"的 8K 超高清显示屏及 65"OLED、75"OLED 显示屏等，产能达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约 9 万张，已于 2018 年 11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已顺利投产，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实现满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426.83 亿元，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尤其是在大尺寸、8K 产品的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同时将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率先掌握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提升 TCL 华星的企业竞争力。t6 项目生产 43"、65"、70"(21:9)、75"液晶显示屏，超大型公共显示屏，OLED 显示屏，产能达月加工 3370mm×2940mm 玻璃基板 9 万张，已于 2018 年 11 月份点亮投产，已于 2019 年年底实现满产，项目总投资约为 465 亿元，该项目建成后，丰富了发行人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的产品组合，提升了发行人液晶面板业务的综合竞争力。t4 项目主要生产中小尺寸柔性可折叠 AMOLED 显示面板，产能达月加工 1500mm×1850mm 玻璃面板 4.5 万张，已于 2019 年 2 月完成产品点亮，2020 年 3 月前第一阶段产品量产，2022 年 1 月前第二阶段产品量产，2023 年 1 月前第三阶段产品量产。项目总投资约 350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善公司在半导体显示领域产业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中小尺寸高端显示，特别是柔性显示领域的竞争实力。TCL 华星高世代模组子项目生产液晶电视机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器显示模组等终模组品，一期工程已经投产，具备液晶显示模组 4,000 万片的年加工能力，已实现批量出货；2021 年完成二期建设，达成年产各尺寸液晶面板 6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 96 亿元，项目建成后将成为 TCL 华星最高世代液晶面板 G11 及 G8.5 代线配套工厂，提升公司上下游产业竞争力，稳固和提升市场地位，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奠定基础。未来 TCL 华星仍有接近 1,000 亿元的投资规划，面临较大资本支出压力。

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系为固定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033,850 万元，占当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5.03%，发行人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抵押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总体来看，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但比重相对较小。虽然发行人声誉和信用记录良好，与多家商业银行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银行信贷违约记录，但如果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银行冻结甚至处置，将对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电子元器件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高度相关。随着近年来宏观经济的好转，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344,744 万元、7,507,781 万元和 7,683,040 万元。目前，虽然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胜利，在稳增长政策刺激下后三个季度经济有望反弹，但外部经济形势仍然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液晶面板等产品的需求及毛利率将降低，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重组剥离智能终端及相关配套业务，由相关多元化经营转为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并以产业牵引，发展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2020 年，发行人收购中环电子 100% 股权，布局新能源与半导体材料产业。半导体显示行业受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目前面板产能维持高增长，若半导体显示行业持续供过于求，面板价格反弹不达预期，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受到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公司重组后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液晶面板行业，为完全竞争行业，行业竞争激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之一为液晶面板制造，大尺寸面板是平板电视生产的核心部件，占液晶电视生产成本比重超过 60%，其生产具有投入规模大、周期性强度和盈利波动幅度大等特点。根据目前全球电视面板厂商新产能投产计划，2017 年-2019 年，群创 8.6 代线、惠科 8.5 代线、京东方福州 8.5 代线、京东方合肥 10.5 代线、TCL 华星深圳 11 代线、中国电子咸阳 8.5 代线、中国电子成都 8.6 代线陆续投产，国内各代生产线加总液晶面板产能将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随着主要在建及拟建面板项目建成投产，液晶面板行业可能面临产能过剩风险，液晶面板价格也可能大幅下降。面板价格的周期性变动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4、业务转型风险

发行人正在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半导体显示产业与材料业务发展并从半导体显示产业向上游发展关键材料及元器件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构筑起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链协同优势。若未来发行人的业务模式调整和战略推进不能及时完成，占据有利市场地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长期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同时，发行人目前已经完成重组转型，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发展，经营管理运作情况良好，但重组转型带来资本结构、业务架构、管理架构、运营流程乃至公司文化等方面的变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平稳过渡，可能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技术升级和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使用液晶面板生产核心技术仍被世界上少数几家大公司掌握，同时这些技术更新较快，虽然发行人正通过加大研发资金投入、构建技术创新体系、积聚和培养优秀技术人才等手段充实技术开发能力，但核心技术开发能力仍然有待提高。如果发行人未来未能及时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技术与新产品，或者若有新的技术出现而发行人未能及时掌握，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主要包括 LCD 屏、背光料、IC 芯片、TCN 板、LCD 液显模块、集成电路、壳料、模具、玻璃、液晶、驱动 IC、偏光片、压缩机、铜、铝、塑料、电机电控、芯片、制冷剂，近年来，国内同类产品产能不断扩大，对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长，同时，其价格受市场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发行人对相关波动情况准备不足，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无实际控制人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8.26%，公司股权结构分散，不存在《公司法》第 217 条所规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存在导致发行人决策时效性可能受到影响的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

发行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对控制与防范企业重大风险、严重管理舞弊及重要流程错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如经营管理人员对内部控制认识上的差异、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和担保行为以及其他不可预

见因素，一旦内控制度难以及时、全面的覆盖，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作为大型半导体显示及材料研发、生产企业，拥有多处研发、生产基地，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相关安全生产法规愈加严格。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明显增加，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如果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声誉及正常生产经营状况。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高度依赖核心技术的研发以及核心人才资源的培养。发行人在世界范围内拥有 17 个研发机构，拥有大批行业内技术专家，其中包括台湾、韩国、日本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技术人员，基本覆盖了研发、品质、基建、供应链等全部制造环节。公司技术团队具有明显的国际化特征，如果因国别文化等原因造成核心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将新型平板显示工程列为重大工程之一，《“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也提出“实现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超高清（4K/8K）量子点液晶显示、柔性显示等技术国产化突破及规模应用。”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促进我国液晶面板行业的发展。若未来国家或者地方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前期政策性效应透支持续显现，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货币政策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金融货币政策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果未来货币政策收紧幅度较大，有可能增加发行人融资难度，并提高发行人财务成本。

3、环保政策限制和变化的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工作日益受到重视，国家对于电子产品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随着环保标准的提高，可能提高公司产品研发、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无。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2,181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78 亿元人民币，尚有 1,303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授信到期日
国家开发银行	372	183	189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7	148	59	2022 年 6 月
中国工商银行	391	119	272	2021 年 11 月
中国农业银行	260	117	143	2021 年 8 月
中国建设银行	180	95	85	2022 年 2 月
中国银行	242	79	163	2021 年 5 月
光大银行	95	24	71	2022 年 1 月
中信银行	100	25	75	2022 年 1 月
交通银行	85	26	59	2022 年 12 月
招商银行	50	18	32	2021 年 7 月
邮储银行	60	24	36	2021 年 9 月
兴业银行	60	5	55	2021 年 12 月

浦发银行	79	15	64	2021年11月
合计	2,181	878	1,303	

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行力，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会影响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 (1) 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 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交易背景非真实和合法；
- (3) 公司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4) 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未曾有严重违约的情况。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生延迟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发行尚处于存续期内的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种类
16TCL03	2016-07-06	5	3.50	20.00	公司债
17TCL01	2017-04-18	5 (3+2)	3.40	10.00	公司债
17TCL02	2017-07-06	5 (3+2)	4.93	30.00	公司债
18TCL01	2018-06-05	5 (3+2)	5.48	10.00	公司债
18TCL02	2018-08-17	5 (3+2)	5.30	20.00	公司债
18TCL 集 MTN001	2018-11-29	3	4.58	20.00	中期票据
19TCL01	2019-05-17	5 (3+2)	4.33	10.00	公司债
19TCL02	2019-07-19	5 (3+2)	4.30	10.00	公司债
19TCL03	2019-10-21	5 (3+2)	4.20	20.00	公司债
20TCL 集 MTN001	2020-03-25	3	3.60	30.00	中期票据
TCL 定转 2	2020-11-30	2	0.50	26.00	可转债

2018 年至今，发行人共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3 只、公司债券 6 只、可转债 1 只，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主体信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使用情况
18TCL 集 SCP001	2018-04-19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8TCL01	2018-06-05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8TCL02	2018-08-17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8TCL 集 MTN001	2018-11-29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9TCL01	2019-05-17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9TCL02	2019-07-19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19TCL03	2019-10-21	2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20TCL 集 MTN001	2020-03-25	3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使用完毕

20TCLD1	2020-06-04	10.00	AAA	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完毕
TCL 定转 2	2020-11-30	26.00	AAA	购买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按照核准的用途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若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核准及公告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债务融资工具均已按期足额向投资者支付本息。

(四)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	0.92	1.12	1.02
速动比率	0.66	0.85	0.67
资产负债率	65.08%	61.25%	68.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98	5.17	5.53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贷款到期偿还率	100%	100%	100%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6) 贷款到期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当期到期应偿还贷款额

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本期公司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利息及本金的支付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机构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本期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1、募集资金的存储和支取

发行人在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发行人保证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四)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及应急保障方案

(一) 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净利润和现金流。2018-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344,744 万元、7,507,781 万元和 7,683,04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6,821 万元、261,777 万元及 438,81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658 万元、1,149,010 万元及 1,669,828 万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较强，随着发行人业务的不断发展，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畅通的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

发行人是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必要时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等均是公司的长期合作伙伴，多年来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共计为 2,181 亿元人民币，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877 亿元人民币，尚有 1,304 亿元人民币额度未使用。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为有条件的承诺性授信额度，不具有强制执行力，在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会影响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

(1) 公司未按约定履行授信额度项下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 公司未按约定用途使用授信资金，交易背景非真实和合法；
- (3) 公司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 (4) 公司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2、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长期保持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6,568,84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170,891 万元（扣除受限货币资金后为 1,820,842 万元），应收账款 1,255,761 万元，存货 883,496 万元，必要时可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二）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的

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公司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适用），采取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工资和奖金、暂缓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等措施，保障债务偿付。

五、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可直接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关于构成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清偿措施及相关承担方式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之“（五）违约责任”和“（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注册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

法定代表人：李东生

总股本：人民币 14,030,788,362 元

成立日期：1982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195971850Y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惠风三路 17 号 TCL 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516001

信息披露负责人：廖骞

电话：0755-33311666

传真：0755-33313819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主要业务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 TCL 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4 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2]94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问题的补充批复》（粤府函[2002]134 号）、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2]112 号）和《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批复》（粤经贸函[2002]184 号）等文件的批准，TCL 集团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合股本 1,591,935,200 元，整体变更设立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出资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注册号为 4400001009990。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2]第 157 号）核准并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将公司名称由“广东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4 年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

2004 年 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及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 号）核准，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7 日在深交所以每股 4.26 元的价格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股，其中，向社会公开发行 590,000,000 股，向 TCL 通讯设备全体流通股股东发行 404,395,944 股，用于换取其持有的 TCL 通讯设备的流通股，吸收合并 TCL 通讯设备。公司 994,395,944 股公众股于 2004 年 1 月 30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此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86,331,144 元。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注册号为企股粤总字第 00336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与吸收合并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591,935,200	61.55
国家持股	652,282,698	25.22
境内法人持股	95,516,112	3.69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境外法人持股	197,081,577	7.62
自然人持股	411,636,329	15.92
其他	235,418,484	9.10
二、流通股份	994,395,944	38.45
人民币普通股	994,395,944	38.45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2、2005 年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吴士宏不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11 月 18 日，吴士宏与郭春泰、严勇、陈华明、张杰、李益民、黄伟、张付民、易春雨、于恩军、史万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0,084,689 股自然人股转让给上述 10 名自然人，数量分别为郭春泰 4,773,130 股、严勇 2,500,000 股、陈华明 732,336 股、张杰 400,000 股、李益民 400,000 股、黄伟 250,000 股、张付民 250,000 股、易春雨 400,000 股、于恩军 129,223 股、史万文 250,000 股。转让双方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3、2005 年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

200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惠州投控与 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 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 转让其持有的占 TCL 集团总股本 5% 的国家股股份 129,316,557 股，股份转让的价款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PhilipsElectronicsChinaB.V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 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惠州控股向 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Limited 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1.16% 的国家股股份 30,000,000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 AllianceFortuneInternationalLimited 承担。

2005 年 12 月 29 日，惠州投控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等共 89 人正式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惠州投控向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3.84% 的国家股股份 99,316,557 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5816 元。鉴于 TCL 集团已经提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2.5 股对价的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在该方案项下与本次转让股份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将由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

200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实施。实施方案为在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5 股对价股份。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43,416,891	51.94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332,176,675	12.84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0,600,173	3.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47,354,583	13.43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384,549,602	14.87
高管股份	80,677	0.00
其他	198,655,181	7.6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2,914,253	48.06
人民币普通股	1,242,914,253	48.06
三、股份总数	2,586,331,144	100.00

4、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 号）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以每股 2.58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5,060 万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36,931,144 股，并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09]第 01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13,097,296	17.47
国家持股	73,543,561	2.51
国有法人持股	104,000,000	3.54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800,000	1.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1,753,735	7.89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他（基金、理财产品等）	70,000,000	2.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3,833,848	82.53
三、股份总数	2,936,931,144	100.00

5、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19 号）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以每股 3.46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1,301,178,273 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38,109,417 股，并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28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6,632,871	33.90
国家持股	86,719,654	2.05
国有法人持股	289,008,671	6.8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53,195,548	20.13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7,708,998	4.9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476,546	66.10
三、股份总数	4,238,109,417	100.00

6、201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分配以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4,238,109,41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份 10 股，共计转增 4,238,109,417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476,218,834 股，本次转增股本于 2011 年 5 月 19 日完成。上述事项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11]17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6,553,542	33.46
国有法人持股	751,456,650	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706,391,096	20.13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0,708,800	3.19
高管股份	107,996,996	1.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665,292	66.54
三、股份总数	8,476,218,834	100.00

7、股权激励

2011年1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1年2月11日，就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公司于2011年12月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中国证监会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2012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

2012年1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2年1月13日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向154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025,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授权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

2013年1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确定以2013年1月8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并完成了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201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首次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共60,073,120份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首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

止。

2013年4月26日，公司发布《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14年1月12日可行权共60,073,12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2013年5月2日起至2014年1月12日，激励对象已行权58,870,080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1,203,040份股票期权，公司已于201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将其注销。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行权前的8,476,218,834股增加至8,535,088,914股。

2014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其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55,387,800份。2014年3月7日，公司完成上述拟注销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45,054,840份；预留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为6,888,640份。

8、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01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以每股2.18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917,324,357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9,452,413,271元，并于2014年6月10日经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换取注册号为4400000000119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4]15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14,618,159	13.91
国有法人持股	105,504,587	1.12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87,266,382	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553,388	1.32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管股份	397,293,802	4.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37,795,112	86.09
三、股份总数	9,452,413,271	100.00

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以每股 2.90 元的价格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2,727,588,511 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155 及 0156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到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宜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发行人首次授予的 13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44,151,060 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止；发行人预留股票期权的 3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共 6,650,560 份股票期权，发行人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 2015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7 日止。2015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时间内可通过选定的承办券商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48,357,920 股。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增加 48,357,920 股股份，因非公开发行增加 2,727,588,511 股股份，股份总数由 9,452,413,271 增加至 12,228,359,702 股。

10、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并注销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累计行权 923,340 股。

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15,601,300 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份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601,300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

11、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TCL 华星，交易资产为 TCL 华星 10.04% 股权，交易价格为 403,400.00 万元，交易对方为 TCL 华星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股东，拟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资产相关指标占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重未超过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 53 次工作会议，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复牌。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9 号），核准公司向湖北省长江合志汉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059,849,533 股股份、向星宇企业有限公司发行 90,532,347 股股份、向林周星澜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2,521,163 股股份、向林周星涌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8,380,684 股股份、向林周星源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695,315 股股份、向林周星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2,311,27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直接持有 TCL 华星 85.71% 的股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911 号），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股份作了验资，公司将新增注册资本 1,301,290,321 股。根据《验资报告》显示，公司总股本将由原 12,213,681,742 股变更为 13,514,972,063 股。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2、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8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同意公司向 1,5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94.4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3 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认缴限制性股票和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或认购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 55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67,556 股。因此，公司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 1,467 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 34,676,444 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265 号）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514,972,063 股变更至 13,549,648,507 股。

13、股份回购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总金额不低于 15.00 亿元（含）且不超过 20.00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截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496,508,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

14、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

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同意公司向 1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75,613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86 元/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系 TCL 集团通过二级市场上回购的 TCL 集团 A 股普通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19 号）确认。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

15、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744 名激励对象因重大资产重组转移到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或离职等原因而不再适合成为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114,162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11 名在职激励对象因 2018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626 股，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21,209,788 股。

16、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名称由“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TCL Corporation”变更为“TCL Technology Group Corporation”，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新型光电、液晶显示器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创业投资业务及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发起创业投资机构与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动产租赁，提供信息系统服务，提供会务服务，提供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和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及销售专利转让，代理报关服务，提供顾问服务，支付结算。（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 2020 年 2 月 7 日起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 TECH.”。

17、2018 年和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完成了 2018 年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TCL 集团全球创享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9,159,308 股。

18、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星 39.95% 股权，交易价格 421,700 万元。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47.43%，即 200,000.00 万元；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4.23%，即 6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8.34%，即 161,700.00 万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41 次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股份数量为 511,508,951 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TCL 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拟实施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重大资产出售基本情况

TCL 科技将其直接持有的 TCL 实业 100.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00% 股权、酷友科技 55.00% 股权、客音商务 100.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 TCL 金控间接持有的简单汇 75.00% 股权、TCL 照明电器间接持有的酷友科技 1.50% 股权合计按照 476,000.00 万元的价格向 TCL 控股出售，该交易价格包括基准日后 TCL 科技及 TCL 金控已向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80,298.00 万元，TCL 控股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本次交易标的包括 8 个公司的股权，其中，TCL 实业、惠州家电、合肥家电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家电等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酷友科技和客音商务主要为上述终端产品提供线上销售、售后服务和语音呼叫服务，产业园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提供厂房和办公物业的开发和运营服务，简单汇主要为上述终端业务的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信息服务，格创东智则主要定位为向终端业务输出智能制造和工业自动化解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出售消费电子、家电等智能终端业务以及相关配套业务。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拟出售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涉及的 8 个公司的股权（TCL 实业 100.00% 股权、惠州家电 100.00% 股权、合肥家电 100.00% 股权、酷友科技 56.50% 股权、客音商务 100.00% 股权、TCL 产业园 100.00% 股权、简单汇 75.00% 股权、格创东智 36.00% 股权）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价格系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

中联对 TCL 实业 100% 的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实业 100% 股权净资产账面价值-117,103.00 万元，评估值-79,842.58 万元，评估增值 37,260.42 万元。

中联对惠州家电 100% 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惠州家电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惠州家电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59,940.03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为 106,269.91 万元，评估增值 46,329.87 万元，增值率 77.29%。

中联对合肥家电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合肥家电股东权益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合肥家电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006.17 万元，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8,302.80 万元，评估增值 9,308.97 万元。

中联对酷友科技全部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定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收益法评估所对应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9,425.54 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净资产价值）为 47,376.47 万元，评估增值 7,950.93 万元，增值率 20.17%。

中联对客音商务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音商务净资产账面值为 886.59 万元，经收益法评估，评估值 5,624.86 万元，评估增值 4,738.28 万元，增值率 534.44%。

中联对 TCL 产业园 100%的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转让 TCL 产业园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依据：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TCL 产业园（母公司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555.15 万元，评估值 329,371.41 万元，增值 147,816.26 万元，增值率 81.42%。

中联对简单汇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经评估，简单汇资产账面价值 906.75 万元，评估值 1,107.88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2.18%；负债账面价值 122.56 万元，评估值 122.5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784.19 万元，评估值 985.32 万元，评估增值 201.12 万元，增值率 25.65%。

中联对格创东智全部股权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账面价值 997.82 万元，评估值 997.82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负债账面价值 1,000.00 万元，评估值 1,000.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变化。

3、实施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TCL 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TCL 科技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关联董

事在上述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

2019年1月7日，TCL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发行人依据决议开始推进重组相关安排。

2019年4月3日，TCL科技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交易各方就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已签署《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TCL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与TCL实业控股（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交割确认书》，标的公司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9年4月16日，TCL科技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对方完成交易对价支付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全部交易价款。

2019年5月8日，TCL科技公告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事项包括：1、本次交易各方应继续履行《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2、TCL科技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发行人本次重组事项将按照计划继续推进。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经营和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1）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未来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TCL科技现有业务涵盖半导体显示及材料、智能终端产品和新兴业务三个领域，公司资金和资源所重点投入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与其他业务在商业模式和经营管理方式上差异很大，其资本、技术密集的产业属性决定竞争优势的建立需要持之以恒的专注和充足的资源投入。但受国内资本市场规则限制，TCL华星无法独立上市，作为非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能力受到制约。通过这轮重组，TCL科技出售全部智能终端业务，未来还将继续重组、剥离、出售与主业关联性较弱的其他业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将成为TCL科技的核心主业，可通过TCL科技上市公司平台满足新项目的资本开支需求。

重组后，TCL 科技将成为主业突出、发展战略明确、业务结构清晰及运营高效的科技产业集团，可进一步聚焦资源用以提高 TCL 华星的产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做强和做深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链，并在核心、高端及基础信息电子器件领域中寻找相关业务的整合及拓展机会。本次重组有助于推进 TCL 科技业务战略转型、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流程、改善运营效率和效益、提升综合竞争力和企业价值。

(2)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影响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TCL 科技交易前后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991,684.33	14,557,123.70	-2,434,560.63	-14.33%
负债合计	11,223,824.38	9,043,256.30	-2,180,568.08	-1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67,859.95	5,513,867.40	-253,992.55	-4.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9,802.97	3,181,234.70	221,431.73	7.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5	62.12	-3.93	-5.95%
流动比率（倍）	1.08	1.18	0.10	9.26%
速动比率（倍）	0.64	0.77	0.13	20.31%
项目	2018年1-6月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5,258,184.75	2,113,297.40	-3,144,887.35	-59.81%
营业利润	188,320.39	148,694.10	-39,626.29	-21.04%
利润总额	218,575.46	179,034.40	-39,541.06	-18.09%
净利润	170,083.99	155,560.70	-14,523.29	-8.54%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8,593.83	147,063.60	-11,530.23	-7.27%
毛利率	18.29%	15.25%	-3.04%	-16.62%
净利率	3.23%	7.36%	4.13%	127.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73	0.1088	-0.0085	-7.2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	-------------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6,029,398.58	13,592,104.80	-2,437,293.78	-15.21%
负债合计	10,615,104.69	8,362,114.30	-2,252,990.39	-2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14,293.89	5,229,990.50	-184,303.39	-3.4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4,706.72	3,203,950.40	229,243.68	7.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22	61.52	-4.70	-7.10%
流动比率（倍）	1.11	1.21	0.10	9.01%
速动比率（倍）	0.77	0.95	0.18	23.38%
项目	2017 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11,172,744.20	5,051,029.50	-6,121,714.70	-54.79%
营业利润	411,292.43	554,517.40	143,224.97	34.82%
利润总额	478,974.06	626,445.80	147,471.74	30.79%
净利润	354,470.29	530,264.20	175,793.91	49.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439.60	442,174.70	175,735.10	65.96%
毛利率	20.54%	19.81%	-0.73%	-3.55%
净利率	3.17%	10.50%	7.33%	231.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78	0.3614	0.1436	65.93%

注：变动额=备考数据-实际数据；变动比例=变动额/实际数据

偿债能力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规模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下降，总资产、总负债将分别较本次交易完成前下降 2,434,560.63 万元和 2,180,568.08 万元，降幅分别为 14.33%和 19.43%，资产负债率下降 3.93%。上市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流动比率由 1.08 上升至 1.18，速动比率由 0.64 上升至 0.77，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

盈利能力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大幅下降，2017 年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 6,121,714.70 万元，降幅 54.79%，2018 年 1-6 月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相较于交易前减少 3,144,887.35 万元，降幅 59.81%。但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没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7 年相较于交易前反而增加 175,735.10 万元，2018 年 1-6 月相较于交易前略微减少 11,530.23 万元，主要系本次交易剥离的业务为亏

损或低利润率业务板块。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净利率大幅提升，2017 年从 3.17% 提升至 10.50%，2018 年 1-6 月从 3.23% 提升至 7.36%，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财务稳健性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提升，从而增强对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保障。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 14,030,788,362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见下表：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74,578,078	9.80
国有法人持股	511,508,951	3.65
其他内资持股	772,504,348	5.51
外资持股	90,564,779	0.6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56,210,284	90.20
三、股份总数	14,030,788,362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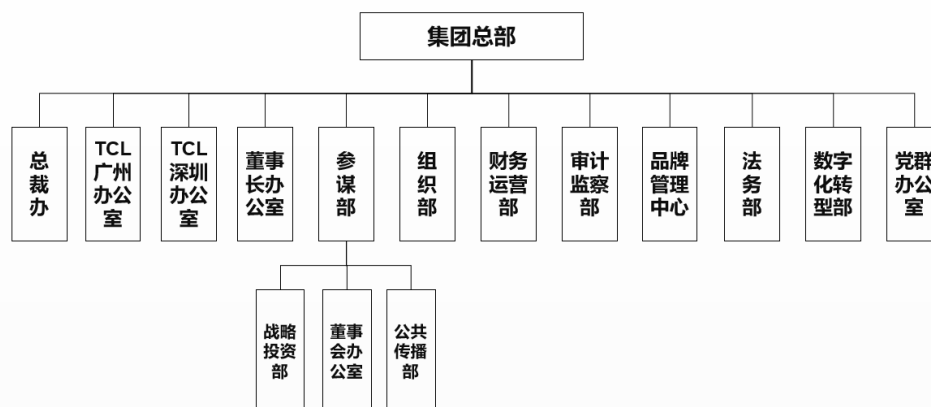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股）
李东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境内自然人 / 一般法人	8.26	1,158,599,393	613,931,602	质押	其中：李东生质押：224,000,000； 九天联成质押：344,899,521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5.30	743,139,840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2	523,742,567	0	-	-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5	511,508,951	511,508,951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66	373,231,553	0	-	-
西藏天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09	355,863,715	0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7	206,456,500	0	-	-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4	138,831,524	0	-	-
瑞士信贷(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1	128,247,257	0	-	-
星宇企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90,532,347	90,532,347	-	-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治理结构和管理机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及工作细则。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具体执行管理层下达的任务。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行为准则；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况实施监督，依法维护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CEO）、公司的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设 CEO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运营官（COO）负责协助 CEO 的各项工作，落实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协调公司内外关系等；首席财务官（CFO）负责制定公司长期资产负债战略，管理公司的战略资产配置；首席技术官（CTO）负责上市体系各公司产品技术发展路线的制定、技术方向研究和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重大产品技术决策。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清晰的组织机构，其设置充分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完备、明确；并且发行人制定的上述规则、制度、条例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

（三）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总体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化、制度化为宗旨，制定和修改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总裁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重要内控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在财务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网上新股申购业务内控制度》、《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除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外，公司建立了控制投资决策与审批的《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确立了投资决策流程及相关部门审批权限，也专门设立了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业务、金融衍生业务和风险创业投资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委托理财内控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和《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以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财务公司在集团会计政策和财务管理通则等框架下，参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独立核算；在预算管理方面，公司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编制流程，明确了年度预算编制要经过“战略规划—设立关键绩效指标（KPI）目标—业务规划—预算”四个阶段的完整过程，特别强调业务规划环节，要求预算目标必须有相应的业务规划来保证完成，分别从集团和企业层面，加大了对企业预算评审的力度和建立起相对完善的预算管理体系。

其中，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计划管理办法》，具有长期资金和短期资金的管理计划和规定，同时已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发行人在对财务相关环节进行了严格控制的同时让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收支业务等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及相关控制措施；同时，根据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而且应当定期、不定期进行岗位轮换。公司制定了收付款审批权限等系列程序，严格执行对款项收付的监督检查。

（2）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在人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绩效管理制度》、《TCL 集团总部劳动用工管理制度》、《TCL 集团福利管理制度》、《TCL 集团薪酬管理制度》、《TCL 集团所属企业经营管理团队长期激励暂行规定》和《TCL 集团干部任免管理规定》和《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董事、监事委派及履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岗位的任职资格、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措施等，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为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素质，确保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集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公司不断完善和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最大限度防范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定期举办安全教育培训，增强了安全生产管理者的责任感，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专职安全人员管理激励，强化了集团监督检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情况，减少事故的发生。在职业健康安全培训方面，公司注重员工的健康，为拓展员工的自我保护思路，增强员工面对潜在危险的自我保护能力，定期举行职业健康安全培训。职业健康安全培训包括三方面的内容：

第一，针对工作场所机械样式、员工接触危化品机率等特点开展相应的培训，对如何安全使用生产工具进行讲解；

第二，结合公司以往发生的一些安全生产事故，讲解如何应对紧急情况以及预防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三，向员工传授厂外人身、财产安全保护知识，以及如何应对自然灾害的一些知识。

（4）采购和销售管理制度

集团下属各产业公司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均独立进行。

采购方面，对于生产物料的采购，各公司建立了采购招标管理平台，通过采购计划与预算子系统、供应商开发管理子系统、采购物流子系统、采购绩效评估子系统、采购（资讯）信息子系统及采购管理制度、工作标准、工作程序与作用流程子系统和采购策

略规划子系统 etc 系统流程监控，规范采购业务流程和采购人员行为；对于如办公文具、办公耗材等非生产物料的采购，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非生产物料联合采购管理制度》，由专门部门负责统一管理。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实行差异化品牌的销售策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销售网络和信息化测评和管理系统，各子公司的销售通过 ERP 信息系统全面反应到前后台管理的各个环节。

（5）公司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依据《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内部传递体系，明确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制定了公司各部门沟通的方式、内容和时限等相应的控制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确保公司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6）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① 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投资的基本原则、投资的审批权限及审议程序、投资事项研究评估、投资计划的进展跟踪及责任追究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也专门设立了投资管理中心，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回报等事宜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根据《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第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投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公司相关制度办理。单次投资额、

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以上的一般性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可进行证券投资（范围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和衍生品投资（范围包括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在投资之前报董事会批准。单次投资额、收购和被收购、出售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上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证券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衍生品投资权限审批详见“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部分。

TCL 集团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健全公司融资业务管理，以《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TCL 集司[2018]1 号）明确和规范集团各项资金管理规定，由财务公司统一管理融资业务，职责界定清晰。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金融法律法规、深交所相关工作指引、备忘录、TCL 集团相关管理规定等要求，负责融资业务的具体管理及办理。

② 创投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内控制度》，全资子公司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负责风险投资业务的实施、运作与管理，由 TCL 创投总裁负责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及合同。在投资与决策管理方面，公司成立了项目立项小组，负责审核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行业及竞争者、项目关键成功要素、项目投资亮点、投资风险等，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分析报告并提交内部评审会进行项目评审。通过尽职调查的项目，在董事会批准投资额度内，属于 TCL 创投直接投资的项目，经公司组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报 TCL 创投董事会批准后投资；属于基金投资的项目，由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的投资决策。通过决策机构批准的投资项目，由项目组及法务人员或外聘律师共同准备投资协议及文件，经 TCL 创投总裁或授权人签署后完成股权交割。由于风险投资对象为非上市公司的股权，项目的退出时间及收益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通过多种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③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原则、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程序、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对外担保的管理程序、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机制等。

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除上述以外的其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其中，若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7）金融衍生品管理制度

根据《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投资内控制度》，公司针对所从事的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特性制定专项风险管理制度，覆盖事前防范、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理等各个环节；按要求合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要求参与投资的人员应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树立严肃的“风险中性”意识，严格执行衍生品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金融衍生品合约品种与规模应当与业务背景和资金流相匹配，合约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业务合同规定期限。控股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须向集团主管部门提交包括其内部审批情况、产品主要条

款、操作必要性、准备情况、风险分析、风险管理策略、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方法等详尽的业务报告，以及已操作业务的专项总结报告，获得集团专业部门意见后，方可实施操作；相关部门须跟踪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此外，还需定期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至少应包括衍生品投资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衍生品投资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告，如果公司已开展的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根据制度规定，公司所有衍生品投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的业务金额（风险敞口）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有非套期保值类衍生品投资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2018 年 4 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将操作金融衍生品的业务金额上限由 10 亿元人民币提高至 20 亿元人民币。

（8）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完善，遵循不兼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规划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内部稽核与内控体制完备，尤其是内部审计方面层次分明、职责明确，能有效地防范集团风险。内部审计是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由公司董事会的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和管理，体现了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9）下属子公司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和《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管理及监督；公司委派至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有效地

执行，并及时、有效地做好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所有控股子公司必须统一执行公司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需要制定实施细则，必须根据公司的总体经营计划经营。这些制度都得到严格的贯彻和落实。同时，公司建立了财务、审计和人力资源相结合的三位一体控制体系，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和控制。

（10）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资金管理模式

为防范风险，规范操作，实现现金高效流转，提高集团整体抗风险能力。公司强化集团系统内资金统一配置与调剂功能，严格按照“集中统一管理原则”、“协同性原则”、“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型相结合原则”、“合并收益最大化进而集团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通过财务公司统一负责集团公司及企业的资金结算管理。财务公司定位于维护集团金融秩序，整合集团金融资源，创造集团产融价值。财务公司主要负责：

- ①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资金结算业务；
- ②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债务融资业务；
- ③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票据业务；
- ④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国际金融业务；
- ⑤ 集中统一管理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投资理财业务；
- ⑥ 为集团公司及成员企业提供金融风险管理服务和金融资讯服务等。

（11）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防范流动性风险，规范资金运作，提高资金管理的使用效率，发挥规模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正在制定应急资金调度预案，规范突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时，需要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资金需求应急方案。应急资金筹措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资金调度、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流动资产变现等，以应对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情况。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共有 3 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19,822,894,772	88.82%	-	设立
2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产品分销	人民币 132,600,000	73.69%	-	设立
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及销售	人民币 3,032,926,542	2.57%	25.3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TCL 华星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主营业务	液晶面板研发、制造和销售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3,058,241	7,535,119	5,523,122	3,399,353	96,444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17,517,405	11,033,398	6,484,007	4,676,515	242,760	

受惠全球液晶产品市场需求增长，6 月份大尺寸液晶产品价格开始上涨，TCL 华星经营利润逐月提高。2020 年度，TCL 华星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67.7 亿，同比增长 37.6%，净利润 24.2 亿，同比增长 151.1%，经营效率业内领先。

目前 TCL 华星经营情况良好，销售收入稳步增长，财务指标无重大变化。

2、翰林汇

成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注册地	北京市
主营业务	笔记本电脑销售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452,051	351,763	100,288	2,083,562	21,560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483,849	376,758	107,091	2,251,840	18,618

目前翰林汇经营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

3、中环半导体

成立时间	1988 年 12 月		注册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半导体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销售收入	净利润
5,871,968	3,063,829	2,808,139	568,296	42,718

目前中环半导体经营情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正常。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1 月		注册地	上海
持股比例	5.7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206,528,700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3,708,194	205,985,531	17,722,663	4,980,029	2,033,286
2020 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经审计）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46,214,400	227,174,600	19,039,800	5,074,600	2,088,500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东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九天联成、惠州投控、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东生先生持有公司 81,357.5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80%，九天联成持有公司 34,489.9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46%。2017 年 5 月 19 日，李东生、东兴华瑞和九天联成签署《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后，上述三名股东成为一致行动人，当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9,983.3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07%，李东生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 年 2 月 26 日，李东生、九天联成和东兴华瑞签署了《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之部分解除协议》，协议签署后，李东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李东生与九天联成继续维持一致行动关系，并继续按照《关于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执行。李东生、九天联成与东兴华瑞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李东生先生与九天联成合计持有公司 115,85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比较分散，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李东生先生自 1996 年起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有着极为重要的影响，李东生先生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对于公司治理的影响力进一步加强，同时可降低公司被恶意收购的风险，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管理层稳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战略方向得到有效执行，使得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另外，东兴华瑞为公司普通员工持股平台，基于重大资产重组安排和公司运营独立性要求与李东生先生和九

天联成解除一致行动，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部门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惠州投控持有公司 74,313.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0%。惠州投控在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国有资产的权利，但不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决策。

（一）李东生

李东生先生，中国公民，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党委书记，公司创始人之一，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第十一届和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李东生先生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李东生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 224,000,000 股质押，通过九天联成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中有 344,899,521 股质押。

（二）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投控是经惠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在广东省惠州市注册设立的授权管理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斌，注册资本为 7.32 亿元，经营范围为惠州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政府建设项目融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惠州投控无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与主要股东业务完全分开，公司以多媒体电子、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电以及其他部品为主营业务，独立制定并下达经营计划，独立签订、独立履行业务经营合同，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系统和销售网络，原料采购和销售均独立进行，业务上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依赖关系。

（二）人员独立

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做到了独立的制度化管理。公司的劳动人事部门对管理层负责，不存在受第一大股东控制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也不存在被第一大股东干预的情况。公司的 CEO、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任何行政职务。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各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的资产已合法转移至公司，均已办理产权登记过户手续，产权所有人已变更为公司。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设备、土地、房产、商标、专利和专有技术，发行人获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专利均为发行人与相关授权方独立签订授权使用协议，不存在授权使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专利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拥有适应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第一大股东，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通过制定实施《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中加入独立董事相关条款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第一大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任何从属关系，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财务人员，并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决策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与第一大股东账户分立，不存在与第一大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纳税，无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制定了完整、系统的财务会

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投融资等科目执行严格的管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对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严格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第一大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没有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情况请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其他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公司
深圳天艺禾萌教育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株式会社 JOLED	联营公司
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联营公司及其子公司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安徽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ESTEEM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紫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PETRO AP S.A.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受同一董事控制的企业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受高管重大影响的企业
晟博迩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原则、定价政策、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关联方交易原则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销售和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提供和接受劳务、提供和获得资金等。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由交易双方按产品原材料成本价或劳务成本加上相关费用和合理利润确定，产品价格参考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签订购销框架协议，协商确定。

2、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

发行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三章关联交易的审批与决策规定如下：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或上市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参加投票表决时，其持有的股票不计入有表决权票数，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非关联交易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能形成决议。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先应获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的批准。

第一款中所述的关联股东包括：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对于报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须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应及时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销售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784.80	65,234.30	55,079.40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TCLSun,Inc.	-	7,959.40	27,306.2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1.50	4.10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865.30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	-	-
T2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334.60	8,416.30
TCT Mobile - Telefonos LTDA	-	4,488.90	10,304.50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6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4,121.70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266.5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20	8,554.00	17,993.9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7,747.30	51,155.10	47,464.00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25,207.80	90,190.50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	11.60	2,113.00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122.9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303.1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33.60	14.40
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	-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1.70	4.00	1.80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0.7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1.20	9.20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52.20	71.30	6.10
Palm Venture Group	-	23.80	6,394.70
北京商道悦途科技有限公司	-	24.00	-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90,733.00	696,342.70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15.60	517.70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6.60	1.90	13.60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按公司	-	-	18.5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3.70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82,656.90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2,003.50	-	-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43,600.20	-	-
晟博迩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22,375.50	-	-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475.60	-	-
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00	-	-

2、采购原材料和产成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0	9,566.90	40,584.8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15,484.30	125,770.70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	155.1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352.90	24,231.60
仪征市泽宇电光源有限公司	-	-	737.10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5,690.90
TCL 瑞智(惠州)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	315.60
惠州智翔光电有限公司	-	-	-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3,386.60	13,286.20
AmlogicCo.,Limited	-	1,394.70	9,994.00
Amlogic(HongKong)LTD	-	-	-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5,088.20	23,656.2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	-	733.7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5.80	316.6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2,065.90	32,916.5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740.50	81,355.10	-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35,311.90	114,711.30	1,365.1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7,884.70	34,025.30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4,194.60	25,724.8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6,305.30	6,883.20	4,427.20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69.50	245.70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	37.00	2,184.10
瑞智精密机械(惠州)有限公司	-	-	51.30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64.80	-	-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6,498.20	-	-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4,582.60	-	-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71.10	-	-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107.90	-	-
TCL 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79.50	-	-

3、获得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	2,890.7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13.60	3,047.50	2,987.6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6.30	2,826.70	6,467.7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508.10	1,317.70
惠州 TCL 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	1,317.7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6.70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	55.40	153.4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	2,513.8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	465.8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8,476.0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275.70	2,253.50	1,734.60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80	216.40	216.2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3,656.50
UNIONDYNAMICINVESTMENTLIMITED	-	47.10	77.50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66.70	66.50	66.80
MARVELPARADISELIMITED	-	64.00	64.10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66.30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	-	16.20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4.50	16,928.80	-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32.80	159.90	84.5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1.20	14.00	-
紫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	0.10	0.60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60	65,210.50	-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200,062.30	35,000.40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8,265.90	-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3.90	29.70	-
ESTEEM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9.00	9.70	-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6,008.5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	-	586.30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52,839.10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47.60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3,471.70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582.60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92.60		
安徽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4.80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59.2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41.70		

4、提供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	11,231.80	4,300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4,794.50	42,759.3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523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4,582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1,00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06,358.00	269,292.1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9,555.00	14,643.90	-

5、提供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提供劳务	12,682	30,601	7,472
接受劳务	44,167	63,943	129,792

6、服务使用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78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 限公司	-	-	2,984

7、收取或支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取利息	8,624	10,430	1,642
支付利息	961	1,423	1,585

8、租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租金收入	15,613	7,129	4,538
租金支出	4,138	5,281	4,28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列示如下，针对同一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344.2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3,224.20	13,604.90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17,365.1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11,253.50	2,489.20	5,022.30
Palm Venture Group	-	-	1,858.2
TCL 智驿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147.9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3.00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0.60
T2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4,636.2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	10.20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277.40
TCLSun,Inc.	-	-	7,967.20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	-	1,251.30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8,056.40	216,942.60	-
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6.80	-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	3.90	-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3.30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132.70	-	-
晟博途太阳能系统国际有限公司	9,979.10	-	-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1,726.50	-	-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382.50	-	-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698.30	-	-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14.90	-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80	-	-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	35,939.10
AmlogicCo.,Limited	-	-	1,405.70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	857.6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	8,158.50
仪征市泽宇电光源有限公司	-	-	-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	-	13.60
惠州市 TCL 太东石化投资有限公司	-	-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	9,130.60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2,286.30	1,974.60	2,471.10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

Harvey Holdings Limited	-	-	1.2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本部	-	-	9,194.70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38,578.70	41,087.20	1,483.90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287.90
深圳市长城商用科技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	0.5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233.60	29,481.70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3.50	5,411.20	-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59.40	2,361.70	-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111.50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56.20	-	-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136.50	-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23,683.9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7.50	2,209.20
Active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8,888.20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0.20	-
武汉乐盛时代贸易有限公司	-	-	800.00
富道有限公司	-	-	7.80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有限公司	-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2.20
雄华投资有限公司	-	-	1.70
KAIOSTECHNOLOGIESINC	-	-	1,281.60
Harvey Holdings Limited	-	-	3,337.20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上海创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80.00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25.1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	-	184.9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14.40	335.80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9.60	29.60
Good Vision Limited	-	-	572.20
T2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0.60
深圳市九天矩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0.20
深圳坪山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	14,703.70
Palm Venture Group	-	-	1,226.6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784.50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	34.10
深圳市长城商用科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	2.10
乐金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2.60	4.60	1.00
常州创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0.2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164.50	5,976.90	-
PETRO AP S.A.	121.80	129.60	-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275.50	-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48.60	2,225.30	-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	0.5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0.20	-
中环艾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9.90	-	-
乌兰察布市新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42.50	-	-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21.80	-	-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	-	-
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	0.20	-	-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105.00	104.00	8,733.00
Opta Corporation	-	-	3,419.00
科融创有限公司	-	-	17.60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10	16.50	0.2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3,136.30	2,826.80	5,944.60
武汉尚德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	-	78.40
晶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197.60
深圳益生康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77.70
TCL 南洋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	203.50	203.5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16.80	328.20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	13.80	13.90
高威达数码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0.20
Good Vision Limited	-	-	570.80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200.80	216.40	216.20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41.70	47.10	77.50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66.70	66.50	66.80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59.20	64.00	64.10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2.7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	9.3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7.20
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20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40,975.20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1.4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0.10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	470.10	465.9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本部	-	-	71.80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4.10
紫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	0.10	0.6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303.60	4,902.90	-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2,169.80	2,310.00	-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128.10	323.8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40	2,765.40	-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0.30	2,313.70	-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1,141.90	1,220.80	-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550.00	554.10	-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359.10	-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	276.90	-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8.20	110.20	-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83.80	3.70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4.30	38.40	-
ESTEEM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9.00	9.70	-
株式会社 JOLED	6,330.00	-	-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3,471.70	-	-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455.60	-	-
内蒙古中晶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1,183.60	-	-
惠州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92.60	-	-
安徽 TCL 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54.80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	-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7.20	-	-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50	-	-
盐源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2.80	-	-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40	-	-

5、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红品晶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上海畅联智融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	-	113.0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	3,159.20	-
乐视致新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	1.80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	175.8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	-	2.9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9.20	56.50	-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	20.00	-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416.20	144.6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 子公司	3.50	3.50	-
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 司	2,852.00	-	-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司	313.00	-	-
株式会社 JOLED	196.20	-	-

6、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	0.10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	752.60
Palm Venture Group	-	-	2.50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10	199.40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40	32.80	-
惠州 TCL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60	-

7、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253.30-	-	-

8、应收股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	-	4,765.6
赛普 TCL 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	-	9.20
无锡 TCL 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77.10	-

9、应收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	7.8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7.10
Harvey Holdings Limited	-	-	495.3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	3.4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1.80

10、吸收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	-	-	1,446.50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	-	2,890.70
北京奥鹏远程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	508.70	1,303.20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313.60	3,048.90	2,987.60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46.70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	55.40	139.40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	-	456.50
深圳市雷鸟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	-	847.60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267.70	2,254.40	1,734.60
深圳市雷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2,656.50
深圳市雷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466.30
深圳市雷鸟智能产品有限公司	-	-	162.00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	-	6,008.50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本部	-	-	514.40
深圳倜享企业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332.80	160.10	84.50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35,000.40	-
新疆东鹏伟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6.20	16,931.60	-
新疆东鹏合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0	29.70	-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11.20	14.0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3.20	65,213.00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8,314.90	-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	2,826.70	-
贤富投资有限公司	-	216.40	-
慧星控股有限公司	-	66.50	-
MARVEL PARADISE LIMITED	-	64.00	-
UNION DYNAMIC INVESTMENT LIMITED	-	47.10	-
ESTEEM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	9.70	-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200,062.30	24.30	-
紫金山投资有限公司	-	0.10	-
TCL 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52,839.10	-	-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847.60	-	-
深圳熙攘国际商旅有限公司	582.60	-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紫藤知识产权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23,261.30	12,996.50	-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50	520.80	-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	73.80	-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9.30	-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7.50	18.90	-
华夏聚光(内蒙古)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0	-	-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情况
李东生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CEO)	2002年4月19日- 2023年11月13日	813,575,470	-
梁伟华	副董事长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	-
杜娟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 (COO)、首席财务官 (CFO)	2018年3月2日-2023 年11月13日	417,730	-
金盱植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5年8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	521,997	-
廖骞	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 副总裁	2014年4月23日- 2023年11月13日	229,596	-

姓名	职务	任期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情况
沈浩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3日	-	-
干勇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	-	-
陈十一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	-	-
万良勇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13日- 2023年11月12日	-	-
刘薰词	独立董事	2017年9月1日-2023 年11月12日	-	-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日-2023 年11月12日	-	-
毛天祥	职工监事	2017年9月1日-2023 年11月12日	128,979	-
邱海燕	监事	2014年9月1日-2023 年11月12日	-	-
闫晓林	首席技术官（CTO）、高 级副总裁	2012年12月6日- 2023年11月13日	1,018,176	-

注：1、李东生、杜娟、廖骞、闫晓林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还通过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主要股东情况”。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从业经历

1、李东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CEO（首席执行官）、执行董事、党委书记，TCL集团创始人。1957年7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无线电技术系，获学士学位。1982年至1985年，任TTK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生产部长；1985年至1986年任TCL通讯设备公司首任总经理；1986年至1989年，任广东惠州市工业发展总公司引进部主任；1990年至1993年，任惠州市电子通讯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团委书记；1993年至1996年任TCL电子集团公司总经理；1996年至2002年，任TCL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2年，李东生当选“CCTV2002中国经济年度人物”；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总裁；2004 年 1 月至今，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CEO。2018 年 10 月 24 日，入选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名单”，2018 年 12 月 18 日，入选党中央、国务院“100 名改革开放杰出贡献对象”名单，获评改革先锋称号，以“电子产业打开国际市场的开拓者”评语，颁授改革先锋奖章。

李东生先生还担任中共十六大代表，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和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会长，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广东省企业联合会会长，广东省企业家协会会长，广东家电商会会长，中国制造业创新联盟首任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名誉理事长，华南理工大学校友总会副会长，华南理工大学理事会理事，武汉大学客座教授，北京理工大学名誉教授等职，是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商界领袖之一。

2、梁伟华先生：TCL 科技副董事长。1981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社会学系，2012 年 12 月获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现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历任惠州市投资管理公司企管部副经理、行政部副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惠东县泓源供水有限公司总经理（其间：2014 年 5 月至 2014 年 8 月参加惠州市中青年正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中青二班）学习）；2016 年 6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6 年 8 月起兼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3 月起兼任惠州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粤财普惠金融（惠州）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起兼任信利（惠州）智能显示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起兼任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11 起兼任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 年 11 月 19 日任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杜娟女士：TCL 科技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COO）兼任首席财务官（CFO）。1970 年 5 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投资系，长江商学院 EMBA。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建行惠州市分行工作。1999 年 5 月加入 TCL 集团，历任 TCL 集团结算中心总经理，财务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历任 TCL 金融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总裁、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2月，任TCL集团副总裁。2018年2月至今，任TCL科技首席运营官(COO)。2019年1月至今，兼任TCL科技首席财务官(CFO)。

4、金旻植先生：TCL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1955年9月生，硕士。韩国延世大学材料工学专业硕士学历，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获得MBA学位。曾任职于韩国LG半导体有限公司，并曾任职韩国LG显示（原LGPhilips液晶显示）副社长，担任IT事业部部长。金旻植先生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职日本东京Fuhrmeister电子高级顾问。自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历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总裁、首席执行官，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5、廖骞先生：TCL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参谋长兼董事会秘书，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在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事香港与大陆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管公司战略规划、战略投资及境内外资本市场相关工作。廖骞先生同时担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317.SZ）独立董事、花样年控股（1777.HK）非执行董事、通力电子(1249.HK)、华显光电(0334.HK)董事长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603712.SH）副董事长，以及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董事。

6、沈浩平先生：TCL科技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1962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曾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务。

7、干勇先生：TCL科技独立董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冶金材料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2001年），博士生导师。现任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名誉会长、中国金属学会理事长等职。2010年6月当选中国工程院副院长，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及人口、资源与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8、陈十一先生：TCL科技独立董事。1956年10月出生，汉族，浙江天台人，1987年7月参加工作，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科学院院士，发展中国家科学院院士，原南方科技大学校长。现任南方科技大学讲席教授、教育基金会联合理事长，中国力学

学会第十一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政协深圳市第六届委员会常委，深圳市科协第六届委员会副主席。

9、万良勇先生：TCL 科技独立董事。1979 年生，中共党员，国家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会计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副会长、温氏股份等多家公司独立董事。

10、刘薰词先生：TCL 科技独立董事，教授，惠州市拔尖人才。湖南省邵阳人，1959 年 9 月生，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1976 年 9 月下乡知青，1983 年 7 月大学毕业后并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农业大学和惠州学院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惠州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

近几年以来，主持和参与多项目国家和省部级基金，著作有《工商管理战略分析》，《区域经济战略规划理论与实践》，《企业战略管理》等，先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主要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规划，企业战略和财务管理。主持完成了政府和企业委托的多项“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企业管理策划，广东省（市县）专项研究报告，研究论证了“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环大亚湾新区”等专题项目，多项研究成果进入政府决策。正在组织编制各级政府委托的“十四五”规划项目。

11、何卓辉先生：TCL 科技监事会主席。1966 年 7 月生，现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副书记、董事。1991 年 8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惠阳县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办事处主任；1995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诚昌（惠州）投资有限公司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经理兼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专职副书记；2014 年 2 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其间：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兼任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8 月起兼任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12、邱海燕女士：TCL 科技监事。1975 年 12 月出生，本科，会计师，中共党员，2011 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5 年 7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惠州市总利房产公司财务；1998 年 3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惠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财务；2002 年 6 月

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副经理、经理；2014年2月至今，任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其间：2009年6月至2013年2月兼任惠州市航道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6月至2018年5月兼任惠州市投资控股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3月起兼任惠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14年4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3、毛天祥先生：TCL科技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助理总裁兼审计监察部部长。1980年1月出生，2003年7月本科毕业于广西大学。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中国电信集团广西桂林公司秘书主办；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先后任本公司战略OEM事业本部公关传媒主管、总裁办职员；2007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惠州市审计局法制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2009年6月至2014年8月，先后任惠州市纪委执法监察室、效能监察室正科级副主任，副处级主任；2014年9月起在本公司工作，历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团委书记，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兼任泰科立集团电子器件事业部代理总经理，2016年11月当选为TCL集团党委委员、纪委副书记，2017年2月，任审计监察部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兼任TCL资源投资公司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0年7月，兼任TCL华星光电审计长。2019年起，先后任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SH603712）监事、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TCL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监事长。2020年10月起任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002129.SZ）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起任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002134.SZ）监事会主席；2020年12月起，任TCL科技集团助理总裁兼审计监察部部长，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14、闫晓林先生：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高级副总裁及TCL集团工业研究院院长；TCL电子执行董事、TCL华星光电董事、TCL华星光电首席科学家；广东聚华印刷显示技术公司董事长、广东华睿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美国“印刷显示设备”Kateeva公司董事；国际IEC/TC110主席、欧洲有机电子学会（OE-A）副主席、亚洲区总裁。国家“新材料产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国家“重点新材料研发与应用”重大项目（2030）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新型显示与战略性电子材料专项”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十三五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国家科技部十二五“863”新型显示方向牵头人、中组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国家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在公司以外的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其他单位名称（不含 TCL 科技子公司）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李东生	董事长、CEO、执行董事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疆九天联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梁伟华	副董事长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杜娟	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COO）、首席财务官（CFO）	TCL 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廖骞	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干勇	独立董事	中国金属学会	理事长
万良勇	独立董事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众诚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卓辉	监事会主席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专职副书记、董事
邱海燕	监事	惠州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职工董事
毛天祥	职工监事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闫晓林	首席技术官（CTO）、高级副总裁	国创科光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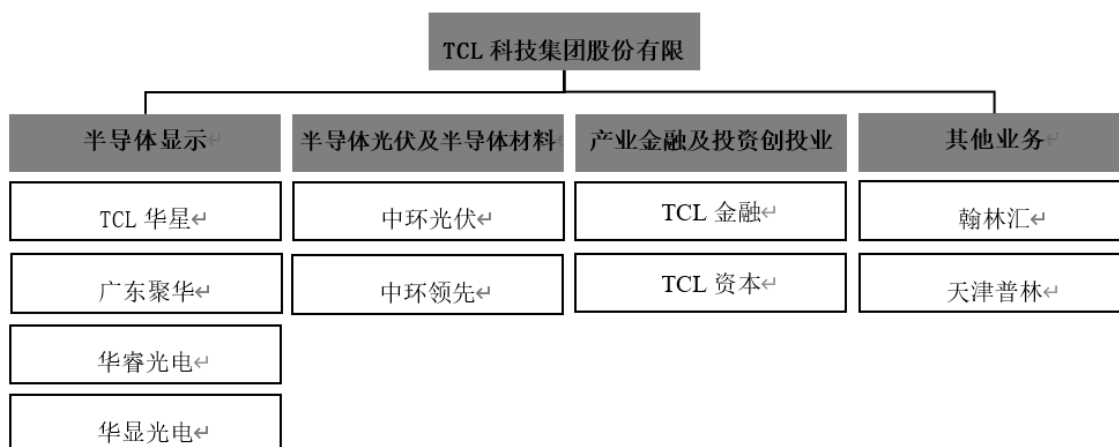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速推进产业架构调整，进一步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并基于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围绕主业和集团核心能力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计划已于2019年1月7日经TCL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4月15日收到重组全部交易价款，于2019年5月8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重组完成后，公司剥离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发行人公开摘牌收购中环集团100%股权的议案于2020年7月9日经TCL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17日与交易各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2020年12月30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主要业务架构调整为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及及半导体材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其他业务四大板块，具体设置如下：

- 1、**半导体显示**，包含TCL华星、广东聚华、华睿光电、华显光电；
- 2、**半导体光伏及及半导体材料**，包含中环光伏和中环领先
- 3、**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包含TCL金融和TCL资本；
- 4、**其他业务**，包含翰林汇和天津普林。



（二）发行人各业务情况

1、半导体显示

（1）TCL 华星

TCL华星主要从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协同

管理。TCL华星正进一步稳固在大尺寸电视面板市场的领先地位，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加强在中小尺寸领域的产品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并加速向多应用场景显示界面提供商转型，拓展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提升盈利水平。

TCL 华星通过极致管理能力和产业协同优势，在周期底部表现出业内领先的周期抵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规模、份额及效益均实现逆势增长。2020年，TCL 华星实现产品销售面积2,909.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1.2%，实现营业收入467.7亿元，同比增长37.6%，净利润24.2亿元，同比增长151.1%，其中第四季度实现净利润18.6亿元，同比改善21.9亿元。

大尺寸业务保持效率效益全球领先，规模优势继续扩大，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t1、t2和t6工厂保持满销满产，t7工厂顺利投产，大尺寸产品出货2,767.5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2.9%；出货量4,574.6万片，同比增长11.0%；实现销售收入289.8亿元，同比增长53.1%。公司在TV面板市场份额提升至全球第二，55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一，32吋产品份额全球第二，65吋和75吋产品份额目前已跃居全球第二；商用显示领域，交互白板出货量跃居全球第一，轨道交通、电竞等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

中尺寸业务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小尺寸业务聚焦技术创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在高端细分市场快速发展。t3产线实现LTPS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三，中尺寸业务导入多家高端笔电、平板及车载显示的品牌客户，业务快速突破，LTPS笔电面板出货量居全球第二。t4柔性AMOLED产线一期实现满产，二期和三期设备在陆续搬入；折叠屏和双曲面完成品牌厂商交付和上量，并在陆续导入全球一线品牌客户。报告期内，中小尺寸出货面积为142.2万平方米，同比增长4.2%；出货量9,923.5万片，同比下降12.8%；实现营业收入177.9亿元，同比增长18.1%。

在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历史低谷期，TCL 华星保持战略定力，逆周期扩张，向全球领先的战略目标迈进。TCL 华星收购三星显示苏州工厂，增强大尺寸业务综合竞争优势；收购t3工厂39.95%少数股东权益，提高中小尺寸业务盈利贡献；战略入股日本JOLED，加速印刷显示技术的产业化进程；与三安半导体共同投资成立联合实验室，聚焦于Micro-LED技术开发；收购茂佳国际，建立大尺寸TV和商用显示、中尺寸IT和车载等产品的客制化及一站式服务能力。

（2）广东聚华

广东聚华主要从事印刷与柔性显示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同时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材料、设备企业，国内显示龙头，共建我国印刷显示公共平台，搭建印刷显示产业生态聚集圈。

广东聚华作为“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的承建方，是国内显示领域唯一的国家级创新中心。截至 2019 年末，广东聚华已推出 31 吋 4K RGB 全量子点印刷 QLED 样机制备、全球首款基于印刷工艺与 OLED 柔性显示技术的 31 吋喷墨打印可卷绕柔性样机，研发创新引领行业发展。华睿光电主要开发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目前已开发出 700 多种新材料，其中 30 余种进入中试阶段，合成量产场地和升华厂房投入运行，部分材料进入量产阶段。QLED 研发团队已突破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量子点电致发光领域的公开专利数量位居全球前二。

2019 年度，广东聚华联合上游材料和设备企业构建新型显示技术工艺研发的开放生态，实现设备效率和器件性能持续提升，加速柔性印刷显示工艺路线的产业化进程。聚华和日本 JOLED 是目前全球印刷打印 O-LED 显示器开发与应用领先的企业。

（3）华睿光电

华睿光电主要从事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的开发，聚焦蒸镀型 OLED 小分子材料和印刷型 OLED 材料。

截至报告期末，华睿光电已开发 700 多种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材料，包括磷光主客体材料、荧光主客体材料、可溶性材料、可溶性空穴传输材料、TADF 材料、电子传输材料、p-型掺杂材料和 CPL 材料等。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行业领先；印刷 OLED 的红、绿发光材料与器件性能已达国内领先水平，蓝光材料也已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华睿光电有多款材料完成国内主流面板厂商的验证，合成量产厂房投入运营，部分产品实现规模化量产。

华睿光电研发具有自主 IP 的新型 OLED 关键材料，针对 OLED 完整器件结构的不同功能层，以发光层（EML）材料为研发重点，其中，基于蒸镀工艺的红、绿光材料与溶液加工型红光材料的性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蒸镀式 OLED 的红光和绿光材料，已实现规模化量产。QLED 研发团队已突破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量子点电致发光领域的公开专利数量位居全球前二。

（4）华显光电

华显光电是全球领先显示产品制造商之一，其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映像管显示器及平面数码电视。集团创立于 1989 年，并自 1997 年开始于香港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集团业务遍布欧洲、美洲、亚洲及其他国家。集团现重点发展原设备制造及原设计制造业务，其客户包含国际知名品牌及渠道销售连锁店。

2020 年度，华显光电实现营业收入 436,464.40 万元，净利润 2,514.70 万元。

2、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2020 年，中环半导体继续推进光伏产业全球领先，半导体硅片产业中国领先的目标，围绕组织架构调整、管理效率提升、制造方式转型不断进行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2020 年，中环半导体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6 亿元，同比增长 12.8%，净利润 14.8 亿元，同比增长 17.0%，公司已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半导体光伏

在新能源材料方面，围绕全球光伏行业 LCOE 的降低和可持续发展，公司研发并推动的 G12 光伏硅片产品及下游光伏电池和组件产品已得到市场广泛认可。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光伏材料产品全球竞争力，公司围绕设备理论产能提升、产品质量升级和成本下降开展了多项技术创新活动，形成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 know-how，同时进一步加速生产全流程的工业 4.0 应用和升级。本报告期末，公司单晶总产能达 55GW/年，其中通过技改提升原有产能占比近 20%。

在新能源光伏电池和组件方面，公司持续专注于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行业领先的叠瓦组件技术的投入和创新。围绕叠瓦组件产品的性能提升和成本下降，公司开展叠瓦 3.0 产线的研发，并与国内领先的 G12 PERC 电池制造商协同创新、联合创新，报告期末形成产能 4GW/年。公司将制造的全球化作为企业全球化的重要构成，尊重国际商业惯例和知识产权、超越本土制造，报告期内公司和法国道达尔共同推进完成了新加坡注册、NASDAQ 上市的 MAXEON SOLAR 公司设立。MAXEON 公司拥有 IBC 电池-组件、叠瓦组件的知识产权和卓越的研发能力，未来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拓展电池、组件的制造体系和地面式电站、分布式电站业务。

（2）半导体材料

半导体硅片是集成电路的核心基础材料，公司聚焦产业链转移的发展机遇，发挥与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协同效应，向半导体材料产业中国领先目标奋进。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材料产品验证和客户开发加速，获得全球主要客户认可。公司 8 英寸和 12 英寸产品全面对标国际领先产品，产品性能及质量获国内外头部客户高度肯定，已投入产线均已实现满产。产品结构上，在巩固传统功率半导体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已成为数字逻辑产品和存储产品的有力参与者，2020 年硅片出货面积同比增长 30% 以上。同时，公司加速全球化业务布局，在欧洲、日本、台湾等半导体产业聚集地区积极构建市场渠道网络，打造技术支持平台，强化全球体系服务能力，2020 年公司海外销售占比达 40%。

3、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

公司重组后将保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要包括 TCL 金融和 TCL 资本。其中 TCL 金融可为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TCL 资本将主要围绕核心主业产业链，对核心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及高端通用芯片等领域进行前沿投资与布局。

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及运营效率提升，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1) TCL 金融

TCL 金融主要包括集团财资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

集团财资业务主要定位于向主要产业和成员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和管理支撑，并承担集团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和风险管控职能。报告期内，围绕集团战略目标，TCL 科技财务公司强化对集团产业发展的资金保障作用，并进一步提升对产业资金和风险的主动管理能力，业务稳健运行，资产规模、利润总额位居行业前列，净资产收益率、资金集中度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供应链金融业务分为产业链金融业务和消费金融业务，分别定位于向产业链合作伙伴、集团内部员工及集团产品消费者等提供金融服务。供应链金融业务坚持“伙伴金融”的服务理念，对内深耕 TCL 产业圈，对外提升业务输出能力，核心企业级用户和交易

量持续快速增长，消费金融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0 年末，对公金融客户数已逾 2 万家，零售金融注册客户数超过 156 万。

（2）TCL 资本

TCL 资本由 TCL 创投、钟港资本和中新融创（49%持股）构成。

TCL 资本在新型显示、半导体及相关产业链、核心材料和工艺设备等驱动科技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掘投资布局的机会，推进技术业务协同，兼创投资收益。报告期末，TCL 创投管理的基金规模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累计投资 126 个项目，目前持有宁德时代、帝科股份、寒武纪等上市公司股票，以及腾远钴业、尚太科技、翱捷科技和格科微电子等公司的股权；钟港资本完成 18 个债券发行及承销项目和 7 个债务管理项目，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业务平稳增长；中新融创累计投资上市公司超 130 家，业绩稳健增长，并正在围绕公司两大核心主业寻找布局机会。

截止 2020 年末，本集团持有若干直投的上市公司项目，包括七一二（603712.SH）、上海银行（601229.SH）以及花样年控股（01777.HK）的股权。

4、其他业务

（1）翰林汇

翰林汇（835281）是专业从事 IT 产品销售与服务的业务平台，覆盖国内外一线品牌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数码产品和相关配件。

翰林汇以“销售+服务”的战略为牵引，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智能时代的计算设备提供商。2020 年度，翰林汇实现销售收入 225.18 亿元，净利润 1.86 亿元。

（2）天津普林

天津普林（002134.SZ）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PCB）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类型覆盖单双面板、多层板、高多层板、HDI、高频高速板及厚铜板等，坚持“多品种、中小批量、高品质、高可靠”的定位，产品广泛应用于工控医疗、汽车电子、通讯电子、航空航天、消费电子等领域。

2020 年，天津普林实现营业收入 45,789.1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0.1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48.69%。

5、重组主要标的业务

自 2019 年二季度，智能终端及配套业务将自上市公司剥离，不再纳入 TCL 科技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终端业务以产品技术和营销融合，以及管理平台整合为工作主线，逐步提升业务规模和管理效率，改善盈利能力。

(1) TCL 电子

TCL 电子主要从事大屏显示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为用户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实现中国及全球市场的领先地位。

2018 年度，TCL 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385.7 亿元（455.8 亿港元），同比增长 9.25%，归母净利润 8.01 亿元（9.44 亿港元），同比增长 14.4%；累计实现液晶电视销量 2,860.6 万台，同比增长 23.1%。根据群智咨询数据显示，TCL 电子 2018 年全球电视机出货量市场占有率为 11.6%，排名全球第二。

2018 年度，TCL 电子海外市场的电视销量 1,821.4 万台，同比增长 29.5%。其中，北美市场销量同比提升 41.8%，第三季度和 11 月销量排名跃升至第二位；新兴市场销量同比提升 30.7%，印度、东南亚、巴西和澳洲均实现较好增长；欧洲市场销量同比提升 43.1%，法国、德国、意大利和西班牙等市场销量同比均有所提升。

(2) TCL 通讯科技

TCL 通讯科技在全球运营 TCL、Alcatel 和 BlackBerry 三大品牌，致力于为用户提供持续创新的移动终端产品及服务。TCL 通讯科技以成为全球领先移动终端设备品牌商为战略目标，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产品定义和销售体系。

TCL 通讯科技以“聚焦突破，效率驱动，蓄能转型”为经营策略，聚焦区域市场，提升资产运营效率，积极投入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及主动变革调整的影响，2018 年度，TCL 通讯科技实现产品销量 3,387 万台，同比下降 23%。

(3) 家电集团

家电集团主要从事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健康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规模化发展和产品创新稳固第二阵营的市场地位。

面对国内外复杂的经营环境，家电集团围绕品类领先策略驱动产品升级，积极推动全链条提效降本，并协同 TCL 电子的营销和品牌优势，精细化管理，改善客户结构，优化内外销比例，实现有质量的规模增长。2018 年度，空调产品销量 919.7 万台，同比增长 0.3%，洗衣机销量 236.8 万台，同比增长 23.5%，冰箱销量 177 万台，同比增长 14.6%。家电集团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74.6 亿元，同比增长 9.87%。

（4）通力电子

通力电子为全球消费电子一线品牌企业提供研发、生产及销售优质音视频产品和无线智能互联产品的服务。

2018 年度，通力电子在强化智能语音音箱研发和创新之外，通力电子积极布局智能语音跨行业应用产品，利用在智能语音技术方面的先发性优势以及各语音生态平台的合作基础，挖掘更多跨智能音箱行业的品牌客户智能产品业务机会。2018 年 1-12 月，通力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61.8 亿元（73.0 亿港元），同比增长 21.8%。

（三）发行人收入分板块收入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4,676,515	60.99	3,399,353	45.37	2,766,637	24.41
半导体光伏及 半导体材料	568,296	7.41	-	-	-	-
分销业务	2,251,840	29.37	2,083,562	27.81	1,656,699	14.61
TCL 电子	-	-	-	-	3,909,817	34.49
TCL 通讯	-	-	-	-	1,301,945	11.49
家电集团	-	-	-	-	1,761,583	15.54
通力电子	-	-	-	-	641,401	5.66%
其他及抵消	171,072	2.23	2,010,394	26.83	-702,074	-6.19%
合计	7,667,724	100.00	7,493,309	100.00	11,336,008	100.00

发行人于 2019 年将 TCL 电子、TCL 通讯、家电集团和通力电子剥离，自此发行人

营业务收入构成中半导体显示和分销业务占比较高，2019-2020 年，上述 2 个板块的收入合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18%、90.36%，构成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重组完成前业务主要包括 10 个业务板块，产品主要包括 LCD 电视机、移动通讯产品、液晶面板、空调、冰箱、洗衣机等。LCD 电视机采取全球分区域销售的模式，根据具体业务特点，共分为五个全球业务中心，根据各区域特点、需求有针对性地制订销售战略；移动通讯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海外市场，海外市场采取与 Vodafone、Orange 等主流运营商捆绑定制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通过运营商及卖场代理销售，主要合作对象包括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苏宁、中国普天、恒大和、爱施德、迪信通、京东等；液晶面板的销售模式及渠道比较固定，主要包括直接销售给电视机品牌商和销售给 OEM 代工企业；家电产品境内销售采取家电连锁、商超、电商等合作的方式进行，境外销售量逐年增加，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洲、美洲和亚洲地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半导体显示业务成为主业，2020 年度半导体显示业务收入占比为 60.99%。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76	10%
	第二名	73	10%
	第三名	63	8%
	第四名	52	7%
	第五名	32	4%
	小计	295	39%
2019 年度	第一名	81	11%
	第二名	53	7%
	第三名	29	4%
	第四名	28	4%

	第五名	25	3%
	小计	217	29%
2018 年度	第一名	53	5%
	第二名	36	3%
	第三名	35	3%
	第四名	30	3%
	第五名	24	2%
	小计	178	16%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发行人各子公司的采购部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管理。TCL 电子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 LCD 屏、背光料、IC 芯片、背光灯条、塑胶粒、线材、五金等，LCD 屏占比 60%，主要供应商包括华星、三星、奇美、友达等；TCL 通讯主要采购原材料包括 LCD 液显模块、IC、壳料、模具等电子料件，主要供应商包括高通 CDMA 技术亚太有限公司、MediaTekInc.、WPIInternational(HK)Ltd.；TCL 华星液晶面板业务采购原材料包括玻璃、液晶、驱动 IC 和偏光片等；家电产业板块中空调生产业务主要采购原料包括压缩机、铜、铝、电机电控、芯片、制冷剂，洗衣机及冰箱业务由第三方代工生产。

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51	8%
	第二名	42	6%
	第三名	24	4%
	第四名	19	3%
	第五名	17	3%
	小计	153	23%
2019 年度	第一名	51	8%
	第二名	43	7%
	第三名	20	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第四名	18	3%
	第五名	17	3%
	小计	150	23%
2018 年度	第一名	63	7%
	第二名	44	5%
	第三名	39	4%
	第四名	24	3%
	第五名	22	2%
	小计	191	21%

（五）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

历经 39 年发展，TCL 一直坚守实业，持续创新、锐意进取、勇于变革。在最新一轮变革中，公司于 2019 年初完成资产重组，剥离了终端业务及配套业务，明确了以科技为核心的业务方向。此外，为了准确反映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及清晰阐述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科技企业”的战略定位，公司目前已正式更名为“TCL 科技”，开启了以做大、做强、做精主业为目标的新一轮产业升级与科技转型。

1、规模和效率优势突出，行业低谷期竞争力加强

TCL 华星产能快速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t1 和 t2 满销满产，t6 G11 提前达产，武汉华星 t3 LTPS 产品销量位居全球第二，t4 柔性 AMOLED 开始量产供货，t7 G11 项目建设顺利推进，TCL 模组整机一体化项目一期达产。目前 TCL 华星大尺寸面板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稳固：55 吋电视面板出货量排名第一、65 吋排名第三，86 吋白板领域排名第二，32 吋电竞领域出货量排名第三，综合竞争力已跻身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前列。

自投产以来，TCL 华星通过高效产线布局提升产能扩张效率，充分发挥双子星工厂聚合效应及产业链一体化优势，推动极致效率成本措施，效率和效益指标持续全球行业领先。随着行业洗牌加剧，行业集中度提升，TCL 科技凭借规模和效率优势，可以成功穿越周期底部，并以充足资源迎接下一轮行业景气周期。

2、强化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能力，率先布局下一代显示技术及材料

2020 年,公司研发投入达 65.4 亿元,TCL 科技共提交 PCT 国际专利申请 1,536 件,累计申请 12,797 件,覆盖欧洲、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在量子点领域的公开专利全球第二。

经过 10 年发展,TCL 在半导体显示领域已从技术追赶迈入技术领先发展阶段。在大尺寸领域,公司围绕 HVA 技术持续优化,2019 年全球首发的 Mini-LED 星曜屏产品,首创玻璃基板集成 LED 方案,较现有的 PCB 集成解决方案具有更好的性能优势,8K 和 Touch 技术将陆续应用于高端产品。中小尺寸领域,以技术拓展 LTPS-LCD 应用场景,包括 LCD 异形屏、盲孔技术、中小尺寸车载/笔电技术,聚焦 AMOLED 折叠屏、屏下摄像等高端应用技术开发,华星多款柔性折叠产品将在 2020 年实现量产、批量上市,同时多折及卷曲型态的关键技术也在稳步开发中。

公司率先布局新型技术和材料,致力于在下一代显示技术实现领先。在印刷式 OLED 领域,公司旗下广东聚华的“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是我国显示领域唯一的一家国家级创新中心,已建成全球最先进的印刷显示公共平台;华睿光电的 OLED 材料已开始批量供货,公司 QLED 研发团队已解决红、绿材料使用寿命等关键问题,自主研发的蓝光材料的性能全球领先,相关研究成果已在国际顶尖科学杂志《自然·通讯》上发表,研发实力及开发进展均处行业最前沿水平。

3、发挥产业金融业务优势,提供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贡献

公司重组后继续保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要包括 TCL 金融和 TCL 资本。TCL 金融通过不断优化资产配置效率,提高资产周转能力,增强主业的效率和效益优势;TCL 资本聚焦上下游产业链和战略科技产业的投资布局,支持半导体显示业务的生态完善,投资的多个项目与主业协同,共同发展前沿技术与应用。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核心主业的产业链布局,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4、稳定的战略客户关系,高效的订单管理和排产能力

公司大尺寸面板在国内前六大整机厂商供货排名第一,与三星、TCL 电子、小米等一线品牌客户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快速增长的商用显示上,顺利推进与视源、鸿合等主要厂商的合作。6 代 LTPS t3 产线对一线手机品牌客户出货量占比 80%,6 代

AMOLED t4 产线的折叠、挖孔屏已向联想、小米量产出货，中尺寸的车载、笔电等产品与比亚迪、联想等客户陆续开展战略合作。

TCL 华星与客户的长期伙伴关系，既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和成本费用控制，也显著增强了市场供需关系和订单排产的可预见性，有利于公司优化产能利用和产品结构，是公司管理硬实力的基础。

5、加强组织团队建设，升级 TCL 企业文化，焕发组织竞争活力

组织团队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是达成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组织团队活力，大力弘扬 TCL 企业文化，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驱动型组织，以适应未来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将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升级，通过系统梳理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将“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愿景、“当责、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及实现“全球领先之道”贯彻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一）行业现状

近年来，电视面板大尺寸趋势不变，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聚；换机周期和体育年的到来，拉升需求；AMOLED 渗透率不断提升，行业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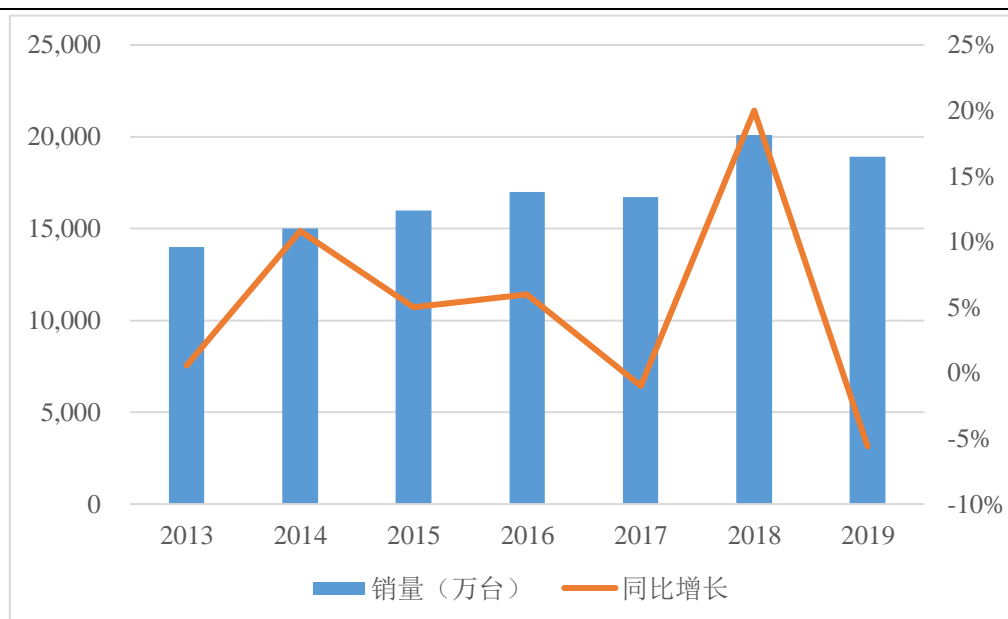
1、大尺寸趋势不变，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聚

从平均尺寸来看，TV 面板大尺寸化的趋势仍然持续。TV 面板平均尺寸从 2016 年的 41.2 英寸增长到 2019 年的 45.6 英寸，增长 4.4 英寸。

根据群智咨询统计，2019 年全球液晶电视面板的出货量为 2.83 亿片，同比略有下降，出货面积为 1.6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3%，大尺寸化趋势仍在推进。随着日本、韩国和台湾厂商进行产能调整，转变策略甚至关闭低世代生产线以降低风险，行业产能进一步向中国大陆集聚，京东方、TCL 华星等中国大陆面板厂商通过扩产扩能快速占据市场份额，2019 年中国大陆面板出货量占比由 2018 年的 41% 提升至 48%，2020 年随着

韩国厂商在电视面板产能的进一步减产，预计中国大陆出货量占比将持续提高。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京东方的全球首条 G10.5 生产线达到满产，2019 年其液晶电视面板产能同比增幅超过 20%，总出货量达到 5,330 万片，同比小幅下降 1.8%，但产能结构的调整带动尺寸结构优化，65 寸和 75 寸出货量跃居全球第一；TCL 华星产能维持稳定增长，首条 10.5 代线顺利爬坡并达成 90K 满产，2019 年出货数量和面积同比增幅分别为 4.3% 和 19.8%，全球排名前五。

近年来我国电视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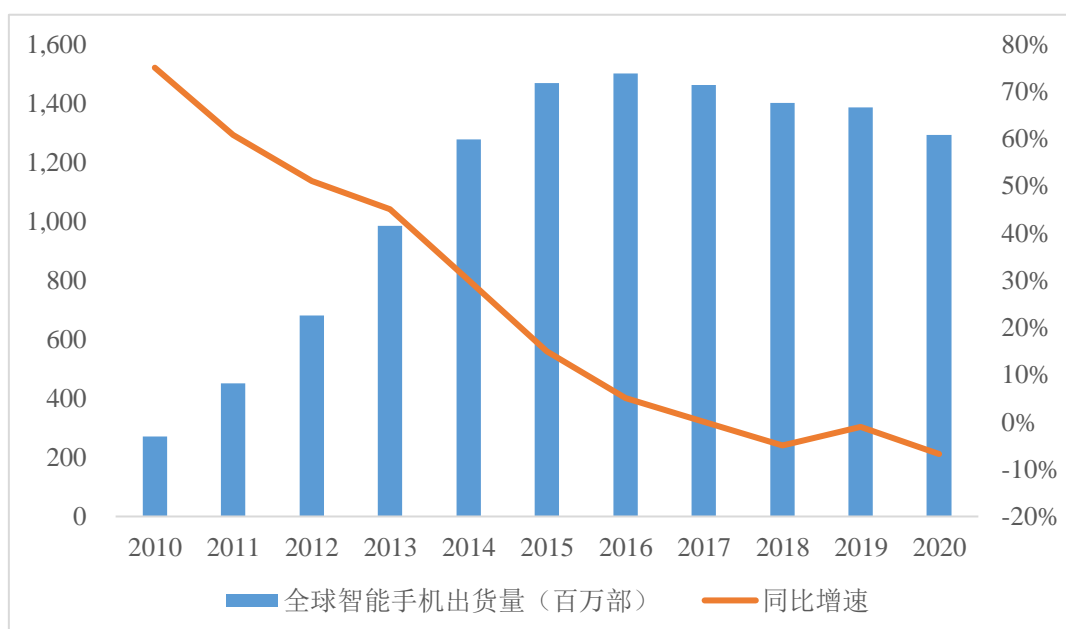
2009-2010 年，电视技术由 CTR 转向 LCD，液晶电视大规模推广，电视的换机周期在 10 年左右，预计未来 1-2 年内将会出现明显的换机需求。2018 年世界杯等体育赛事也对面板出货形成有力拉动，非体育年（单数年份）的液晶面板出货面积的平均增长率（算数平均值）约为 8%，而体育年（双数年份）的液晶面板出货面积的平均增长率（算数平均值）约为 13%。下游终端需求强劲，电视厂商备货渐趋积极，有力促进电视面板销售。

2、AMOLED 渗透率不断提升

随着消费者对大屏手机的关注度与日俱增，手机面板的平均尺寸不断增大，但受限于手掌大小，消费者难以单手操作整机尺寸过大的屏幕，全面屏在不加大握持难度的情况下提高屏幕尺寸，提供更佳的观感和使用体验。受下游智能手机出货量已连续三年下

滑影响，2019 年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约 17.8 亿片，同比下降约 4.9%。但 AMOLED 面板受益于技术和形态优势，市场需求旺盛，2019 年出货量约 4.7 亿片，同比增长 8%，占据全球智能机面板的 27%，且预计 2020 年其渗透率有望达到 39%。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根据群智咨询统计，三星、京东方及天马电子在全球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中合计占比接近 56%，行业集中度较高。AMOLED 面板方面，除韩国的三星和 LGD 外，其他产能全部为来自中国的显示面板厂商，三星在 AMOLED 面板中占据垄断性优势，2019 年出货量接近 4.0 亿片，占全球出货量比重约 85.4%，但随着国内显示面板厂商产线逐渐量产，2019 年中国大陆 AMOLED 面板出货量接近 5,500 万片，同比增长约 165%，占比上升至 12%。

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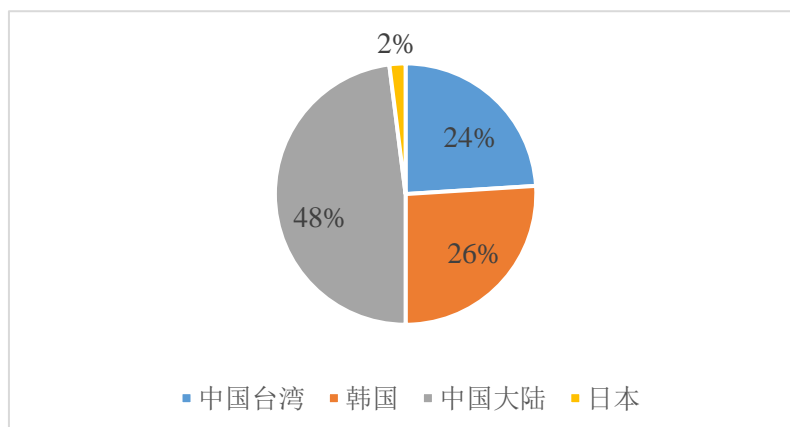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S

(二) 行业趋势

长期以来，LCD 面板市场由韩国、台湾地区以及日本厂商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大陆 LCD 面板厂商话语权微弱。从 2010 年起，伴随着国产终端品牌的逐渐崛起，大陆厂商开始发力提速，全球液晶面板产能持续向中国大陆转移。在高世代线投建中，大陆厂商走在世界前列，大陆厂商具备成为液晶行业领头羊的机会。

2019 年全球 TV 面板出货量分区域占比



数据来源：Omda

液晶面板行业具备明显的重资产特征，每条产线投资需上百亿的资金，目前大陆厂商在高世代线领域已占据有利地位，大陆面板厂商拥有的 8.X 代线数已经位居全球前列，未来投资兴建的 10+ 代线也以大陆厂商为主，领先于其他地区厂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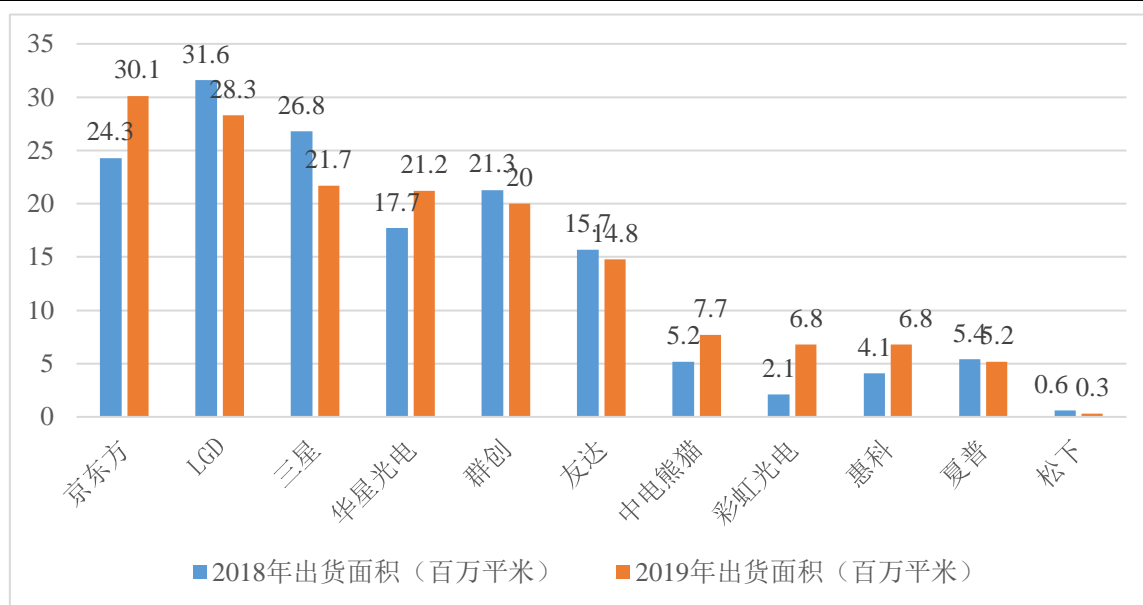
单位：百万平方米

地区	厂商	8.X 代线		10+代线	
		数量	2017 年产能	数量	2022 年产能
中国大陆	京东方	4	30	2	32
	TCL 华星	2	19	2	21
	中电熊猫	1	4	1	2
	惠科	1	3	1	10
日本	夏普	2	4	3	24
	松下	1	1	-	-
韩国	三星	3	32	1	11
	LGD	4	37	1	4
中国台湾	友达	2	8	-	-
	群创	2	7	-	-
合计		22	144	11	104

TCL 华星作为大陆主要面板厂商，大尺寸面板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稳固：55 吋电视面板出货量排名第一、65 吋排名第三，86 吋白板领域排名第二，32 吋电竞领域出货量排名第三，综合竞争力已跻身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前列。在中小尺寸面板领域，已开发

多款全面屏产品，供应一线品牌客户，出货量持续增长。

2018-2019 年主要面板生产商大尺寸液晶电视面板出货面积



数据来源：IHS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2019 年初，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剥离终端及配套业务，以半导体显示技术及材料业务为主，保留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以支持和赋能主业发展。2019 年上半年，公司正式完成重组，重组效果颇为显著。在此次重组基础上，2020 年 2 月，公司证券简称由“TCL 集团”变更为“TCL 科技”，英文简称由“TCL CORP.”变更为“TCLTECH”，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100”。TCL 科技集团变更公司全称和证券简称后，更准确反映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情况，清晰阐述了公司致力于全球领先科技企业的战略定位。TCL 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产业集团，更名显示了 TCL“二次腾飞”的决心和远大目标，TCL 科技未来就是要聚焦科技，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链，并期望在 MiniLED、印刷 OLED 等显示新技术领域，更加聚焦核心、基础、高端科技领域，通过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方式，在全球视角下寻求机遇、直面挑战。

伴随着 5G、物联网、人工智能+云等技术快速发展，科技正推动和深化在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领域的变革和重塑，公司已制定新阶段企业纲领，

明确以科技为核心的业务方向和战略定位。公司未来将聚焦高端科技产业，把握产业调整和洗牌机会，加速推进半导体显示及材料的产业链纵向延伸和横向整合，以生态领先构筑显示领域的战略性竞争优势。此外，公司还将择机在高科技、大资产、长周期领域寻找兼并重组机会，配置科技发展中最基础的、最核心的资产，打造企业发展第二曲线，构筑核心科技领域的战略性竞争优势。

（一）聚焦主业，巩固提升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的市场份额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将集中资源专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集中资金、人力和技术等资源，聚焦于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不仅要实现横向规模扩张，更要纵向做深产业链，尤其是在基础材料、下一代显示材料，以及新型工艺制程中的关键设备等领域的投资布局，力争成为全球显示行业领导者。

一方面，公司会将技术能力的提升作为最重要的战略内驱，从效率领先蜕变到产品技术领先，最终实现生态领先；通过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和材料的开发，如 Mini-LED 星曜屏等在业界有影响力的重要创新产品，建立起公司高阶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发挥产线区域集聚的规模优势，巩固并提升运营效率和各项经济指标。华星光电规模优势的扩大和产品结构的完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并带动运营效率和获利能力的增长。

（二）开拓多应用场景下的产品和客户，推动横向发展战略，注重研发实效

重组后，公司成为以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为核心的运营平台，TCL 华星光电将持续优化现有显示业务的产品和客户结构，积极布局商用显示、笔记本电脑和车载显示等新型应用领域的产品开发，聚焦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加速业务转型。公司将针对开放的市场和更广泛的客户需求独立开发新的产品和应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将坚持客户需求导向战略，在产品及技术上加大投入及提升研发投入的回报率，以新产品创造的经济效益来评价产品技术创新的成果价值，推动技术创新成果快速落地产品化、规模化，快速转化成销售收入和利润，从而支撑企业健康发展。

（三）发挥产业金融业务优势，提供持续稳定增长的业绩贡献

产业金融和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聚焦主业战略的产业链布局与管理，也可帮助公司平衡半导体显示及材料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

TCL 科技的产业金融业务，为公司成员企业和产业链生态核心伙伴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产业链金融通过财务公司、小贷、网贷、保理、融资租赁以及资产管理等境内外金融牌照，为关联企业提供各项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

投资和创投业务围绕主业相关的前沿技术领域进行布局，通过投资收购、兼并重组的方式，选择高科技、长周期、资金技术密集、进入门槛高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能与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项目，开拓新的产业赛道，助推企业持续发展。在构造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生态链的同时，投资和创投业务也兼顾具有稳健收益的项目，目前已成功投资一批明星科技企业。

（四）加强基础技术领域研发投入，构筑新的竞争优势

加强人工智能与大数据的研发布局。通过在全球多地设立研发中心，引进国际领军人才，快速提升算法、数据和应用场景的构建能力，提升制造端效率及产品端的应用体验。同时，在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领域，集团不断创新和开发自有核心 IP 和知识产权的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打造行业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立智能化、数字化、模块化管理系统，构建全场景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体系。

（五）重视并管控经营风险，实现有质量的增长

面对日益增长的外部不确定性，公司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更加重视运营风险和严控财务风险，并重点关注全球供应链安全、全球合规经营、信息化安全等。公司相关部门将在风险管控上给予各相关产业专业指导，同时还将关注全球税务、汇率、现金流等财务风险，并对逾期应收账款和超期库存进行重点监控及全力改善。

（六）加强组织团队建设，大力弘扬 TCL 企业文化，焕发组织竞争活力

组织团队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是达成战略目标的重要支撑，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组织团队活力，大力弘扬 TCL 企业文化，全面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起“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驱动型组织，以适应未来产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总部和各下

属企业将在组织能力建设上明确分工、协同配合，做到边界清晰、授权分明、目标一致、业绩互锁。另外，公司还将实行考核激励模式改革，完善轮岗机制，坚持以绩效为导向选拔干部，大胆提拔使用年轻干部，做到能上能下、能左能右，从而保持干部队伍的活力。公司将持续推动企业文化升级，推动企业文化理念落到实处，通过系统梳理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凝聚共识，将“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科技公司”的愿景、“当责、创新、卓越”的核心价值观及实现“全球领先之道”贯彻到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之中。

十二、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出现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会计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0188 号、大华审字[2020]000688 号和大华审字[2021]000688 号）。

一、 发行人近年财务报告适用的会计制度

2008 年以来，发行人按照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财务报表（简称“新会计准则”）。

二、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发行人对金融工具相关的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分类由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改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变更应收账款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计提规则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量方法，具体如下：

1、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法”调整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客户信用风险评估为核心，结合历史实际损失情况预期回款情况，考量客户的关键财务指标后，细化资产组分类及调整资产组计提比例，进行减值计提。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

2、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计量方法：在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对于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成本计量。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包含原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以成本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除在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初始投资时，可选择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外，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存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进行分类，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所有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除部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均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原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原活跃市场有报价、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调整至期初留存收益，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其本期发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调整 2019 年度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应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广东通力精密结构件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	TCL Netherlands B.V.	新纳入	新成立
3	华星光电日本株式会社	新纳入	新成立
4	宁波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5	加利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6	钟港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7	广西通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8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9	北京迅影仁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0	深圳小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1	TCL Ventures Inc	新纳入	新成立
12	TCL Ventures Fund L.P.	新纳入	新成立
13	卓联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4	TCL 智能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5	广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6	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7	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8	ARES' WARRIORS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19	TCL Electronics UK ltd	新纳入	新成立
20	TTE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21	惠州视维新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2	深圳 TCL 战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纳入	新成立
23	武汉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4	正嘉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5	利荣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6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7	格创东智(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8	广东华星光电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9	TTE ELECTRON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30	SKYGO UNIWIN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31	PANEL OPTODISPLAY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32	惠州尼日科光电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33	TCL 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4	珠海 TCL 海星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5	广东瑞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入	购买
36	TCL 网络设备(深圳)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7	佛山市南海 TCL 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8	惠州 TCL 金能电池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9	曲靖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0	卓轩海外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1	捷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2	北京洛特太平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3	闪客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4	TCT MOBILE (SINGAPORE) PTE.LTD	不再纳入	注销
45	惠州市泰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6	西安 TCL 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7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8	泰瑞(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9	TCT Mobile - Telefonos LTDA	不再纳入	转让
50	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51	PETRO AP S.A.	不再纳入	转让
52	深圳爱思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3	深圳市鸿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4	莓力无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5	TTE (HK) Limited	不再纳入	注销
56	通力科技私营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7	TOPAID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再纳入	注销
58	东茗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59	惠州市 TCL 鸿创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0	TCL 医疗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61	TCL 智显控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2	其盛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3	TCL 王牌电器(无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64	PT EKSINDO TELAGA SAID DARAT	不再纳入	转让
65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66	华瑞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二)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7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惠州弘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2	昆山锐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3	中山市弘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4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5	同行公学教育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6	AHFG ESOP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7	深圳 TCL 娱乐系统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8	广州天视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9	智汇信远商业(惠州)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0	焦作康影门诊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1	深圳华影门诊部	新纳入	新成立
12	深圳华影医学影像诊断中心	新纳入	新成立
13	TCL 集团工业研究院(欧洲)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4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新纳入	新成立
15	Admiralty Harbour Global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新纳入	新成立
16	巨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17	重庆蓝色基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成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8	TCL 科技产业园(武汉)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9	上海芯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0	台湾达比斯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1	兴运企业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2	北京迅影仁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23	陕西尚新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4	上海惠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少数股东增资
25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6	惠州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7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8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29	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0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1	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2	简单汇信息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3	深圳市汇银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4	惠州泰科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5	无锡 TCL 医疗影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少数股东增资
36	深圳市海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7	彩星球(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38	深圳市雷鸟数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39	深圳豪客互联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0	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1	广州智朗征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42	西安华显软件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43	惠州 TCL 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三) 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5 家，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家，具

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情况	方式
1	TCL Opto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新纳入	新设立
2	TC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BVI)	新纳入	新设立
3	钟港战略投资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4	翰林汇(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5	四川尚派正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6	广州智科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7	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注)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	葫芦岛市中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天津环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0	无锡中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尚义县晟耀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新纳入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广州睿信商业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3	宁津锦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4	广州华星光电半导体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5	环晟新能源(天津)有限公司	新纳入	新设立
16	TCL 照明电器(龙门)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注销
17	TCL 教育网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8	深圳 TCL 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19	丝绸之路(北京)国际教育科技中心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	转让

四、 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 2018-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2018-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1) 2018-2020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70,890.50	1,864,818.47	2,680,134.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4.60	607,475.0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13,758.00
衍生金融资产	45,357.80	15,903.56	-
应收票据	59,568.50	22,894.20	427,222.00
应收账款	1,255,761.40	834,035.40	1,360,435.80
应收款项融资	217,674.40	-	-
预付款项	135,565.30	36,442.29	119,497.20
应收利息	-	-	7,077.80
其他应收款	279,364.00	275,004.15	560,085.30
应收股利	-	-	4,774.80
存货	883,495.80	567,796.31	1,988,797.20
合同资产	18,365.00	-	-
持有待售资产	36,093.60	-	1,879.10
其他流动资产	936,705.50	591,182.76	762,409.70
应收账款保理	-	-	4,708.70
流动资产合计	6,568,846.40	4,815,552.24	8,030,780.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187.60	363,776.81	112,380.00
债权投资	11,935.00	2,037.33	-
其他债权投资	15,206.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27,084.50
长期股权投资	2,404,703.60	1,719,428.42	1,695,710.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67.60	27,988.35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5,559.50	254,268.93	-

长期应收款	77,888.90	-	-
投资性房地产	166,420.10	8,227.30	167,621.10
固定资产	9,282,990.20	4,545,907.03	3,598,313.10
在建工程	3,150,831.10	3,357,828.98	3,892,458.60
无形资产	1,005,404.50	568,458.41	595,487.30
开发支出	210,399.50	154,847.10	101,150.40
商誉	694,326.50	245.22	35,711.20
长期待摊费用	253,667.00	156,769.10	186,133.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08.80	84,087.40	79,788.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285.30	425,065.89	353,77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1,981.50	11,668,936.26	11,245,614.20
资产总计	25,790,827.90	16,484,488.49	19,276,394.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6,371.40	1,206,965.71	1,324,063.70
保理借款	-	-	4,708.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983.40	57,322.21	23,140.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5,013.90	135,512.85	54,505.30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790.10	18,822.0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前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209.70
衍生金融负债	38,490.40	8,470.46	-
应付票据	472,561.20	172,040.16	309,257.40
应付账款	1,646,893.20	1,154,913.31	2,392,271.20
预收款项	7,859.70	14,174.90	146,077.30
合同负债	200,400.4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8.00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666.40	109,421.67	289,139.30
应交税费	67,005.90	22,680.60	71,653.40

应付利息	-	-	58,681.90
应付股利	-	-	2,255.30
其他应付款	1,486,943.30	1,229,356.59	2,251,140.20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2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967.00	169,196.35	600,991.50
其他流动负债	36,697.10	6,902.20	134,445.10
流动负债合计	7,101,651.40	4,305,779.01	7,883,540.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358,940.30	3,851,205.92	3,686,492.30
应付债券	1,804,077.30	1,647,908.55	1,298,562.80
长期应付款	128,030.00	2,420.61	7,390.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5.80	2,301.76	2,424.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50,986.70	191,242.11	263,722.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649.70	95,267.78	44,03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8.22	3,058.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3,469.80	5,790,394.94	5,305,686.60
负债合计	16,785,121.20	10,096,173.96	13,189,227.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3,078.80	1,352,843.87	1,354,964.90
其它权益工具	23,024.10	-	-
资本公积金	544,238.50	571,666.74	599,674.10
减：库存股	191,302.90	195,295.68	6,345.80
其他综合收益	-14,557.30	-53,408.19	-117,416.20
专项储备	21.10	-	-
盈余公积金	245,289.20	223,836.81	218,426.10
一般风险准备	38.60	36.08	36.10
未分配利润	1,400,949.40	1,111,514.99	1,000,097.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10,779.50	3,011,194.62	3,049,436.50

少数股东权益	5,594,927.20	3,377,119.91	3,037,730.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05,706.70	6,388,314.53	6,087,167.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90,827.90	16,484,488.49	19,276,394.30

(2) 2018-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7,683,040.10	7,507,780.60	11,344,743.80
营业收入	7,667,723.80	7,493,308.60	11,336,007.60
利息收入	15,316.30	14,472.00	8,736.20
营业总成本	7,659,312.60	7,687,423.00	11,369,968.60
营业成本	6,624,227.80	6,633,711.70	9,260,558.90
利息支出	3,303.40	1,723.00	7,224.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77.60	33,058.80	66,126.20
销售费用	88,681.70	285,748.90	888,702.10
管理费用	237,037.80	189,508.80	429,961.00
研发费用	440,282.10	339,680.50	467,757.90
财务费用	235,702.20	124,880.10	97,326.10
资产减值损失	-51,160.70	79,111.20	152,311.9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7,279.30	47,367.30	-387.90
投资净收益	325,440.40	344,255.40	216,725.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091.70	165,747.10	136,026.80
汇兑净收益	-203.90	-1,249.90	-4,771.40
信用减值损失	-6,466.50	3,225.80	-
资产处置收益	270.80	115.70	1,007.10
其他收益	177,103.50	190,063.60	221,871.80
营业利润	535,990.40	397,683.90	409,220.20
加：营业外收入	49,237.40	12,860.90	95,680.90
减：营业外支出	11,697.40	4,964.50	10,463.10
利润总额	573,530.40	405,580.30	494,438.00
减：所得税	67,010.00	39,806.90	87,918.20
净利润	506,520.40	365,773.40	406,519.80
减：少数股东损益	67,704.50	103,996.90	59,69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815.90	261,776.50	346,821.10
加：其他综合收益	40,755.30	48,880.50	-166,319.40
综合收益总额	547,275.70	414,653.90	240,200.4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608.90	122,364.30	32,722.7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77,666.80	292,289.60	207,477.70

(3) 2018-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7,136.10	7,896,683.70	12,344,302.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189.20	367,180.10	400,31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77.30	232,964.30	214,16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54,478.50	129,661.40	51,379.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5,281.10	8,626,489.50	13,010,160.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618.10	5,827,562.20	9,050,94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3,420.00	425,733.10	1,017,40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458.80	429,127.60	500,04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84.30	378,006.70	1,593,88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125,328.40	417,050.30	-200,77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452.80	7,477,479.90	11,961,50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28.30	1,149,009.60	1,048,657.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87,345.90	2,624,054.50	5,838,549.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3,005.50	81,467.10	130,935.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11.90	9,280.20	8,12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879.50	89,132.60	28,117.4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79.30	-	156.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6,022.10	2,803,934.40	6,005,88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8,556.30	2,011,621.00	3,279,83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2,156.20	2,951,904.90	5,549,105.3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92,956.70	17,019.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04.00	996,559.60	-
不合并子公司所减少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3,373.20	5,977,105.30	8,828,94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351.10	-3,173,170.90	-2,823,05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224.00	753,105.30	775,925.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82,224.00	752,384.40	769,5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81,526.90	3,637,874.40	5,056,465.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56.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3,932.10	4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6,639.20	4,790,979.70	6,332,39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41,200.10	2,927,362.30	3,855,496.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5,943.30	433,474.10	414,41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992.20	9,907.30	41,1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36.90	235,062.70	58,497.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70,180.30	3,595,899.10	4,328,40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458.90	1,195,080.60	2,003,982.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1,868.70	22,616.60	12,535.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7.40	-806,464.10	242,121.5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3,774.30	2,570,238.40	2,328,116.9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0,841.70	1,763,774.30	2,570,238.40

2、2018-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1)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879.00	396,689.90	132,87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2,165.70	296,910.5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71,174.10
应收票据	600.00	2,251.45	2,049.70
应收账款	17,578.70	44,508.96	19,495.90
预付款项	9,796.30	9,712.72	18,789.50
应收利息	-	-	21,220.00
其他应收款	2,555,592.40	1,712,947.34	1,434,932.90
应收股利	-	-	421,182.40
存货	599.70	1,486.87	82.60
其他流动资产	233.30	647.11	187,396.20
流动资产合计	2,927,445.10	2,465,154.91	2,309,194.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8,543.00
长期股权投资	6,509,445.90	3,929,727.24	4,180,345.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00.00	1,500.0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502.20	154,091.26	-
投资性房地产	8,868.70	9,262.27	515.80
固定资产	4,601.20	5,423.84	4,005.80
在建工程	1,144.10	124.13	55.20
无形资产	4,231.10	1,914.49	1,877.60
长期待摊费用	46,942.50	45,496.89	46,105.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0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1,236.40	4,147,540.12	4,351,448.00

资产总计	9,618,681.50	6,612,695.03	6,660,642.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7,023.10	648,448.13	330,026.00
衍生金融负债	1,651.30	598.08	-
应付票据	-	3,028.25	12,370.82
应付账款	12,970.10	42,422.46	25,280.15
预收款项	-	1,747.08	3,861.50
合同负债	187.20	-	-
应付职工薪酬	22,051.00	12,509.52	9,875.30
应交税费	2,607.10	1,035.49	343.70
应付利息	-	-	47,129.41
应付股利	-	-	454.97
其他应付款	2,637,702.90	934,760.98	593,18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102.90	84,732.69	300,000.30
应付短期债券	-	-	2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1.60	-	-
流动负债合计	3,658,327.20	1,729,282.68	1,522,53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8,750.00	211,000.00	534,095.60
应付债券	1,409,234.50	1,647,908.55	1,298,562.80
长期应付款	-	-	7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199.10	2,301.76	2,424.60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265.20	5,156.16	5,150.6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4,448.80	1,866,366.47	1,840,303.60
负债合计	6,282,776.00	3,595,649.14	3,362,835.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3,078.80	1,352,843.87	1,354,964.90
其它权益工具	23,024.10	-	-

资本公积金	984,683.50	838,277.60	856,533.80
减：库存股	191,302.90	195,295.68	6,345.80
其他综合收益	14,199.80	5,606.43	-2,487.00
盈余公积金	225,082.80	203,630.37	198,219.70
未分配利润	877,139.40	811,983.29	896,920.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35,905.50	3,017,045.89	3,297,806.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618,681.50	6,612,695.03	6,660,642.00

(2)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4,125.80	173,018.70	205,595.00
营业收入	114,125.80	173,018.70	205,595.00
营业总成本	281,957.00	295,623.90	305,915.90
营业成本	91,121.10	148,234.60	185,462.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6.50	1,197.20	695.10
销售费用	3,006.60	2,993.10	2,916.00
管理费用	42,759.10	35,403.60	36,882.00
研发费用	17,875.10	16,079.60	12,360.90
财务费用	125,468.60	91,715.80	63,412.40
资产减值损失	-	-	4,187.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26.00	3,998.60	-5,400.30
投资净收益	340,482.10	137,954.40	712,639.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2,036.30	114,969.40	93,172.10
信用减值损失	77.50	-154.20	
资产处置收益	6.30	25,661.50	2,223.80
其他收益	1,789.80	639.50	800.00
营业利润	173,898.50	45,803.00	609,941.90
加：营业外收入	41,474.40	8,018.10	80,927.70
减：营业外支出	849.60	989.30	909.20
利润总额	214,523.30	52,831.80	689,960.40
减：所得税	-0.70	-	-
净利润	214,524.00	52,831.80	689,96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524.00	52,831.80	689,960.40
加：其他综合收益	8,593.40	8,166.90	-1,122.50
综合收益总额	223,117.40	60,998.70	688,837.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223,117.40	60,998.70	688,837.90

(3) 2018-2020 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4,521.10	148,932.70	234,670.5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7.3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696.00	811,095.00	200,0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	49.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324.40	960,027.70	434,811.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290.60	144,052.10	244,245.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510.90	15,304.30	17,993.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67.20	7,363.30	3,51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938.60	308,997.40	659,057.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007.30	475,717.10	924,80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317.10	484,310.60	-489,99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4,611.60	1,656,281.90	4,830,844.2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0,189.20	65,609.50	531,430.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0	14.30	24,276.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4,800.90	1,721,905.70	5,386,551.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95.40	592.60	1,14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29,125.10	1,393,906.70	5,069,313.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8.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8,938.60	1,394,499.30	5,070,46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37.70	327,406.40	316,0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90	6,345.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9,500.00	1,143,798.20	977,171.2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97,283.40	400,000.00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67,813.40	1,544,519.10	1,483,51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07,312.80	1,649,191.20	1,056,965.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643.10	239,423.90	236,433.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00	203,723.60	293.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9,718.90	2,092,338.70	1,293,69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094.50	-547,819.60	189,824.8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2,754.60	-2,656.30	6,297.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4,480.70	261,241.10	22,218.2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109.00	132,867.90	110,649.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28.30	394,109.00	132,867.90

五、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 (亿元)	2,579.08	1,648.45	1,927.64
总负债 (亿元)	1,678.51	1,009.62	1,318.92
所有者权益 (亿元)	900.57	638.83	608.72
营业总收入 (亿元)	768.30	750.78	1,134.47
利润总额 (亿元)	57.35	40.56	49.44
净利润 (亿元)	50.65	36.58	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43.88	26.18	34.6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66.98	114.90	104.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387.74	-317.32	-282.3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28.65	119.51	200.40
流动比率	0.92	1.12	1.02
速动比率	0.66	0.85	0.67
资产负债率 (%)	65.08%	61.25	68.42
货币资金 (亿元)	217.09	186.48	268.01
总债务 (亿元)	1,225.77	706.61	741.9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亿元)	166.98	114.90	104.87
EBITDA (亿元)	190.60	142.24	140.96
经营现金流/总债务 (X)	0.14	0.16	0.14
总债务/EBITDA (X)	6.43	4.97	5.26
存货周转率	9.13	5.19	5.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7.34	6.83	8.00
流动资产周转率	1.35	1.17	1.41
总资产周转率	0.36	0.42	0.6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当期销售净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次)=销货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18-2020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58,739 万元、23,512 万元及 293,325 万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2,682.80	141,902.10	-5,8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674.70	117,064.85	137,70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9,244.00	6,802.20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5,075.70	18,633.95	16,2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76.40	926.40	87,185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513.10	16,539.80	19,1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49.40	30,524.93	28,058
合计	145,491.10	238,264.73	188,082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 2018-2020 年度的财务资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重点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财务安全性较高。

（一）资产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6,568,846	25.47	4,815,552	29.21	8,030,780	41.66
非流动资产	19,221,982	74.53	11,668,936	70.79	11,245,614	58.34
资产总计	25,790,828	100.00	16,484,488	100.00	19,276,394	100.00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8,030,780 万元、4,815,552 万元及 6,568,846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245,614 万元、11,668,936 万元及 19,221,982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9,276,394 万元、16,484,488 万元及 25,790,828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理财产品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等,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2018-2019 年,公司流动资产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导致。另一方面,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加,带动非流动资产不断增长,与公司最近几年大力投入液晶面板产能建设和加大对外投资力度相匹配。2020 年,公司规模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并入中环电子所致。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2,170,891	8.42	1,864,818	11.31	2,680,134	13.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113,758	0.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0,005	2.06	607,475	3.69	-	-
衍生金融资产	45,358	0.18	15,904	0.10	-	-
应收票据	59,569	0.23	22,894	0.14	427,222	2.22
应收账款	1,255,761	4.87	834,035	5.06	1,360,436	7.06
应收款项融资	217,674	0.84	-	-	-	-

预付款项	135,565	0.53	36,442	0.22	119,497	0.62
应收利息	-	-	-	-	7,078	0.04
其他应收款	279,364	1.08	275,004	1.67	560,085	2.91
应收股利	-	-	-	-	4,775	0.02
存货	883,496	3.43	567,796	3.44	1,988,797	10.32
合同资产	18,365	0.07	-	-	-	-
持有待售资产	36,094	0.14	-	-	1,879	0.01
其他流动资产	936,706	3.63	591,183	3.59	762,410	3.96
应收账款保理	-	-	-	-	4,709	0.02
流动资产合计	6,568,846	25.47	4,815,552	29.21	8,030,780	41.66
发放贷款及垫款	98,188	0.38	363,777	2.21	112,380	0.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27,085	2.22
债权投资	11,935	0.05	2,037	0.01	-	-
其他债券投资	15,206	0.06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4,704	9.32	1,719,428	10.43	1,695,711	8.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368	0.52	27,988	0.17	-	-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305,560	1.18	254,269	1.54	-	-
长期应收款	77,889	0.30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66,420	0.65	8,227	0.05	167,621	0.87
固定资产	9,282,990	35.99	4,545,907	27.58	3,598,313	18.67
在建工程	3,150,831	12.22	3,357,829	20.37	3,892,459	20.19
无形资产	1,005,405	3.90	568,458	3.45	595,487	3.09
开发支出	210,400	0.82	154,847	0.94	101,150	0.52
商誉	694,327	2.69	245	0.00	35,711	0.19
长期待摊费用	253,667	0.98	156,769	0.95	186,133	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7,809	0.61	84,087	0.51	79,788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53,285	4.86	425,066	2.58	353,776	1.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1,982	74.53	11,668,936	70.79	11,245,614	58.34
资产总计	25,790,828	100.00	16,484,489	100.00	19,276,394	100.00

1、货币资金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119	97	507
银行存款	1,774,485	1,763,678	2,570,24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998	57,100	86,890
其他货币资金	366,843	37,447	22,494
存款应收利息	8,446	6,497	-
合计	2,170,891	1,864,818	2,680,134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680,134 万元、1,864,818 万元及 2,170,891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3.90%、11.31% 及 8.42%。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及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原因是除集团及下属各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货币资金外，公司货币资金中有一定比例的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主要为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2018 至 2020 年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占货币资金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0%、5.42% 及 16.12%。其中，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是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TCL 财务公司开展存贷业务，需要将一定比例的资金存放于中央银行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应收账款保理抵押存款	-	-	-	-	513	0.47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0,998	6.00	57,100	56.51	86,890	79.0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存款应收利息	8,446	2.41	6,497	6.43	-	-
其他货币资金-其他	320,605	91.59	37,447	37.06	22,494	20.47
合计	350,049	100.00	101,044	100.00	109,896	100.0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债权工具投资	462,831	577,275	-
权益工具投资	67,174	30,200	-
合计	530,005	607,475	-

2019-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7,475 万元及 530,00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3.69% 及 2.06%。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债券工具投资和权益工具投资。

3、应收票据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427,222 万元、22,894 万元及 59,569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22%、0.14% 及 0.23%，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32%、0.48% 及 0.91%。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票据中，风险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平均占比超过 80%，总体风险可控。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7,647	20,771	237,202
商业承兑汇票	1,922	2,123	190,020
合计	59,569	22,894	427,222

注：主要商业承兑汇票开票企业包括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2,400 万元，公司已背书或贴现，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且已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为 3,091.60 万元。

4、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销售款。2018-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360,436 万元、834,035 万元及 1,255,761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7.06%、5.06%及 4.87%，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6.94%、17.32%及 19.12%，应收账款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略有波动，其占总资产的比重逐年下降，其占流动资产比例呈波动趋势。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526,401 万元，降幅 38.69%，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21,726 万元，增幅 50.56%，但占总资产比例变化不大。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包含长期应收款）原值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181,026	91.99	825,836	98.49	1,348,652	96.06
1-2 年	39,240	3.06	9,610	1.15	38,737	2.76
2-3 年	40,067	3.12	1,045	0.12	5,882	0.42
3 年以上	23,557	1.83	2,046	0.24	10,654	0.76
合计	1,283,890	100.00	838,537	100.00	1,403,925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总余额比重 (%)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94,091	23.42
2	第二名	受同一董事控制的企业	120,235	9.57
3	第三名	受同一董事控制的企业	91,963	7.32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90,529	7.21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47,522	3.78
合计			644,340	51.31

2017 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746	0.50
1 至 2 年	20,926	54.02
2 至 3 年	5,383	91.51
3 年以上	10,434	97.94
合计	43,489	3.10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29,321	2.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风险较大	-	-
其他不重大	14,168	5.24
合计	43,489	3.1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12.31
----	------------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账款 1	1,345.00	69.87	9,403.30	93.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113.20	0.52	18,691.90	2.13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43.80	0.02	32.90	0.01
合计	4,502.00	-	28,128.10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560,085 万元、275,004 万元及 279,364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91%、1.67%及 1.08%。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补贴款、外部单位往来款、押金和保证金等。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285,081 万元，降幅 50.90%，主要是资产重组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359.80 万元，增幅 1.59%，变化不大。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271,383	89.07	263,560	92.65	513,460	85.21
1-2 年	8,099	2.66	7,794	2.74	34,373	5.70
2-3 年	13,139	4.31	4,870	1.71	30,009	4.98
3 年以上	12,059	3.96	8,250	2.90	24,758	4.11
合计	304,681	100.00	284,474	100.00	602,6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

2018 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政府补助	-	-	93,319

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出口退税	-	-	24,832
一般往来款	-	-	216,073
应收股权转让款项	-	-	7,107
存出保证金及押金	34,337	16,293	18,051
联营合营企业往来余额	-	-	94,903
应收返利	-	-	13,473
子公司应收资本金	-	-	-
应收土地保证金	-	-	7,263
预付对外投资款	-	-	-
应收供应商赔款	-	-	2,030
应收品牌特许使用费	-	-	1,270
- 外部单位往来款	67,893	99,396	-
应收补贴款	161,204	135,456	-
应收股利	-	577	-
其他	15,930	23,282	124,278
合计	279,364	275,004	602,600

注：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自 2019 年起调整为以上四类。

其中，应收补贴款主要为应收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获得包括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液晶面板相关补贴等多项政府补贴。

(1)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系国家对特定行业给予的政策性补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该项补贴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性。

(2) 液晶面板相关补贴，系政府给予液晶面板产业的相关补贴。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应重点发展新型显示技术。以掌握产业核心关键技术、加速产业规模化发展为目标，组织实施若干重大产业创新发展工程，培育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和示范基地。同时，《信息产业“十一五”规划》在大力发展核心基础产业中明确提出大力发展自主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等新型

平板显示器件产业的要求。广东省、深圳市等地方也将液晶平板显示（TFT-LCD）产业列入了重点扶持的产业。在这样的背景下，国家及地方政府在 TCL 华星的建设和生产上都给予了极大的扶持力度。TCL 华星目前所获得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政府增值税补贴、个税补贴、生产性水电费补贴等；该项政府补助可持续性受到政策影响。截至 2018 年末,该补助余额 64,326 万元，占比 69.9%。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形成原因
第一名	82,985	29.70	应收补助款
第二名	72,532	25.96	应收补助款
第三名	23,287	8.34	应收投资款
第四名	11,528	4.13	应收投资款
第五名	10,080	3.61	应收投资款
合计	200,411	71.74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形成原因
第一名	87,116	30.84	政府补助
第二名	43,062	15.24	政府补助
第三名	24,234	8.58	往来款
第四名	17,094	6.05	往来款
第五名	11,516	4.08	往来款
合计	183,021	64.79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期末余额比重（%）	形成原因
第一名	73,844	12.25	政府补助

第二名	62,028	10.29	资金往来
第三名	22,921	3.80	资金往来
第四名	23,721	3.94	资金往来
第五名	18,994	3.15	资金往来
合计	201,508	33.44	-

上述其他应收款中，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策和补贴文件结算并回款；应收出口退税根据相关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结算并回款；其他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回款；上述交易对手具备较强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收回风险。

（4）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也不会新增非经营性的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同时，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核准用途，不会转借他人。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组织及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进行了严格规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针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发行人《公司章程》还明确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应当规范关联交易，严禁发生拖欠关联交易往来款项的行为；严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审计机构将按年度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对相关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5）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

2018-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9	0.38
1 至 2 年	8,432	24.53
2 至 3 年	12,600	41.99
3 年以上	19,524	78.86
合计	42,515	7.06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480.00	2.13	4,515.70	1.59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11,383.60	3.74	-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7,453.40	2.45	5,530.90	1.94
合计	25,317.00	8.31	10,046.60	3.53

6、预付款项

2018-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9,497 万元、36,442 万元及 135,56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62%、0.22% 及 0.53%。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专利费和预付关键部品（如 LCD 屏、CRT、IC 等部件）采购款。近三年，公司预付款项呈现波动趋势。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83,055 万元，降幅 69.50%，主要是资产重组所致。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99,123 万元，增幅 272.00%，主要是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存货

2018-2020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988,797 万元、567,796 万元及 883,49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0.32%、3.44% 及 3.43%。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和产成品占比较大，主要是由消费类电子产品制造行业生产经营特点决定的，公司需要保持适量原材料以维

持生产，并及时应对市场需求变化。此外，产品完工到销售需要一段时间，且公司也需要保持适量产成品，使备货量保持适当水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8 年末减少 1,421,001 万元，降幅为 71.45%，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15,700 万元，增幅为 55.60%，主要是战略性备货增加所致。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69,848	19,635	103,393	12,925	336,218	36,196
在产品	190,068	21,399	76,088	14,962	115,756	16,534
产成品	460,609	27,323	406,681	17,204	1,192,568	25,122
周转材料	31,716	388	26,809	82	40,075	85
模具	-	-	-	-	17,513	-
开发成本	-	-	-	-	364,604	-
合计	952,242	68,746	612,970	45,174	2,066,734	77,936

公司为保证生产和销售的稳定供应，须维持一定规模的原材料和产成品，由于液晶模组行业及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较快，部分电子产品出现过时陈旧或不能满足消费者偏好的情况，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0 年度，TCL 华星保持效率和效益行业领先：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7.65 亿，同比增长 37.58%。TCL 华星大尺寸面板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稳固：TV 面板出货面积全球第二、55 吋电视面板出货量排名第一、65 吋排名第二，t3 产线 LTPS 手机面板出货量全球前三，综合竞争力已跻身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前列。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稳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

8、其他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2,410 万元、591,183 万元及 936,706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3.96%、3.59%及 3.63%。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信托理财产品、增值税留抵税额、债权投资，持有信托产品的主要原因是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及信托产品。公司进行低风险理财，主要是结合项目投资用款计划，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期限多为一年内短期低风险理财投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财务投资收益，截至目前为止，所有理财均能按期兑付，未出现亏损等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71,227 万元，降幅为 22.46%，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45,523 万元，增幅为 58.45%，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所致。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债权投资	141,890	159,674	-
信托理财产品		-	265,497
增值税待抵扣、待认证等	369,746	229,942	405,652
于非金融机构购买的资产、债权		-	74,038
货币互换业务		-	9,998
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410,490	196,806	-
其他	14,580	4,761	7,225
合计	936,706	591,183	762,410

注：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是本公司之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 TCL 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和惠州市仲恺 TCL 智融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发放的于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贷款，其中应收利息 2,169.1 万元。

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一年以内的短期限银行理财产品或资管产品。公司属于消费电子行业，季节性明显，由于存在经销商和供应商账期，公司一般于每年二、三季度收取货款，一、四季度支付货款。因此，在收取货款时，公司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支付货款时，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按期支付货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理财产品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约 2.66%，对整体资金影响较小；投资期限大

部分不超过 6 个月，不担任劣后投资者，风险较小；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对本次债券的偿付能力影响较小。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427,085 万元，占资产比重为 2.22%。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持有的境内外上市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公司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2019 年 3 月末，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取消。

2018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	191,717
以成本计量	235,368
合计	427,085

10、长期股权投资

20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1,695,711 万元、1,719,428 万元及 2,404,704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8.8%、10.43% 及 9.32%。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均为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逐年增长，主要原因是对外投资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基本持平。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685,276 万元，增幅 39.85%，主要为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增加以及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621 万元、8,227 万元及 166,42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 0.87%、0.05% 及 0.65%。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暂时闲置的用于出租的办公楼、厂房等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累计摊销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64,674	11,521	147,946
土地使用权	19,501	1,026	18,474
合计	184,175	12,548	166,420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的投资性房地产 17,294.7 万元，主要是子公司国电光伏的房屋建筑物，预计 2021 年办理完毕。

公司不存在深交所《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深证函[2016]713 号）规定的不得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1）报告期内存在违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自然资源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3）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或者报告期内违规使用募集资金问题。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2018-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3,598,313 万元、4,545,907 万元及 9,282,99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8.67%、27.58%及 35.99%，呈上升趋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固定资产装修、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运输工具等，其中以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为主，两者净值之和占比超过 95%。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以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120,649	22.52	1,453,196	31.96	1,065,130	29.53
其他	364	0.00	228	0.01	9,884	0.27

机器设备	6,843,062	72.66	2,980,123	65.53	2,451,718	67.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45,449	2.61	110,623	2.43	75,384	2.09
运输工具	5,119	0.05	3,392	0.07	4,479	0.12
电站	203,355	2.16	-	-	-	-
合计	9,417,997	100.00	4,547,563	100.00	3,606,595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47,594 万元，增幅为 26.33%，主要是由于 t2、t3、t4 和 t6 线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870,334 万元，增幅 107.10%，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及合并中环电子所致。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房屋及建筑物	77,154	3.64	-	-	114	0.01
其他	-	-	-	-	99	1.00
机器设备	17,041	0.25	667	0.02	6,933	0.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0,455	16.48	989	0.90	1,128	1.50
运输工具	357	6.96	0	0.00	8	0.18
合计	135,007	1.43	1,656	0.04	8,282	0.23

2018 年度，公司处置了亚太石油（香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后其已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导致了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大幅减少。2019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8 年度减少了 6,626 万元，主要是资产重组所致。2020 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33,351 万元，主要是增加子公司所致。

13、在建工程

2018-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892,459 万元、3,357,829 万元及 3,150,831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20.19%、20.37% 及 12.22%。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534,630 万元，降幅 13.74%，主要是由

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206,998 万元，降幅 6.16%，主要是由于转出至固定资产及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在建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金额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液晶面板 t6 线	331.49	278.45	98%	自有资金及贷款
液晶面板 t7 线	353.37	190.82	60%	自有资金及贷款
液晶面板 t4 线	270.81	270.81	80%	自有资金及贷款
惠州模组一体化项目	59.30	53.37	81%	自有资金及贷款
集成电路用 8-12 英寸半导体硅片之生产线项目	57.07	23.97	42%	自有资金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五期项目	91.25	46.54	51%	自有资金
合计	1163.29	863.96		-

14、无形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 595,487 万元、568,458 万元及 1,005,40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3.09%、3.45% 及 3.9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支付土地出让金后获得；专有技术、专利权、商标使用权及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外购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摊销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27,029 万元，降幅 4.54%，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36,947 万元，增幅 76.87%，主要是并入子公司中环电子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额
------	------	------	------	------	------

土地使用权	578,872	56,935	521,937	2,356	519,581
非专利技术/专利权	620,647	186,417	434,230	3,263	430,967
其他	110,610	53,532	57,079	2,222	54,857
合计	1,310,129	296,884	1,013,246	7,841	1,005,405

15、开发支出

2018-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分别为 101,150 万元、154,847 万元及 210,400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0.52%、0.94% 及 0.82%。公司的开发支出主要为手机产品和液晶面板产品的开发支出。

2019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8 年末增加 53,697 万元,增幅 53.09%,主要是由于液晶面板研发投入增加所致。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较 2019 年末增加 55,553 万元,增幅 35.88%,主要是并入子公司所致。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手机产品	-	-	15,019
半导体显示	138,373	154,847	84,693
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	72,027	-	-
其他	-	-	1,439
合计	210,400	154,847	101,150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 353,776 万元、425,066 万元及 1,253,285 万元,占资产比重分别为 1.84%、2.58% 及 4.86%。

2019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1,290 万元,增幅 20.15%,主要由于发行人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款增加导致。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28,279 万元,增幅 194.86%,主要由于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预付设备及土地使用权款	1,172,529
预付专利费	24,446
其他	56,310
合计	1,253,285

（二）负债分析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7,101,651	42.31	4,305,779	42.65	7,883,540	59.77
非流动负债	9,683,470	57.69	5,790,395	57.35	5,305,687	40.23
合计	16,785,121	100.00	10,096,174	100.00	13,189,227	100.00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负债分别为 7,883,540 万元、4,305,779 万元及 7,101,651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05,687 万元、5,790,395 万元及 9,683,470 万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13,189,227 万元、10,096,174 万元及 16,785,121 万元。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等，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公司负债总额的变动趋势与资产总额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随着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比有所增加。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 42.31%，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1,226,371	7.31	1,206,966	11.95	1,324,064	10.04

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保理借款	-	-	-	-	4,709	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983	0.28	57,322	0.57	23,140	0.1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285,014	1.70	135,513	1.34	54,505	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52,790	0.31	18,822	0.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21,210	0.16
衍生金融负债	38,490	0.23	8,470	0.08		
应付票据	472,561	2.82	172,040	1.70	309,257	2.34
应付账款	1,646,893	9.81	1,154,913	11.44	2,392,271	18.14
预收款项	7,860	0.05	14,175	0.14	146,077	1.11
合同负债	200,400	1.19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008	0.0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85,666	1.11	109,422	1.08	289,139	2.19
应交税费	67,006	0.40	22,681	0.22	71,653	0.54
应付利息	-	-	-	-	58,682	0.44
应付股利	-	-	-	-	2,255	0.02
其他应付款	1,486,943	8.86	1,229,357	12.18	2,251,140	17.07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	-	200,000	1.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967	8.00	169,196	1.68	600,992	4.56
其他流动负债	36,697	0.22	6,902	0.07	134,445	1.02
流动负债合计	7,101,651	42.31	4,305,779	42.65	7,883,540	59.77
长期借款	7,358,940	43.84	3,851,206	38.15	3,686,492	27.95
应付债券	1,804,077	10.75	1,647,909	16.32	1,298,563	9.85
长期应付款	128,030	0.76	2,421	0.02	7,390	0.06

负债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786	0.02	2,302	0.02	2,425	0.02
递延收益	150,987	0.90	191,242	1.89	263,723	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8,650	1.42	95,268	0.94	44,035	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48	0.00	3,059	0.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83,470	57.69	5,790,395	57.35	5,305,687	40.23
负债合计	16,785,121	100.00	10,096,174	100.00	13,189,227	100.00

1、短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324,064 万元、1,206,966 万元及 1,226,37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0.04%、11.95% 及 7.31%。

2019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17,098 万元，降幅 8.84%，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405 万元，增幅 1.61%。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质押借款	105,931	75,479	-
信用借款	1,098,334	1,129,166	1,324,064
抵押借款	19,200	-	-
应付利息	2,907	2,320	-
合计	1,226,371	1,206,966	1,324,064

2、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23,140 万元、57,322 万元及 46,983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18%、0.57% 及 0.28%。该项目为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2019 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4,182 万元，增幅达 147.71%；2020 年末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0,339 万元，降幅达 18.04%。公司向中央银行借款的变动主要为子公司 TCL 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向中央银行办理再贴现业务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21,210 万元，占负债比重为 0.16%。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及利率掉期合约。2019 年 3 月末，因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科目取消。

2018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衍生金融负债-远期外汇合约	10,690
衍生金融负债-利率掉期合约	10,520
合计	21,210

4、应付票据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309,257 万元、172,040 万元及 472,561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34%、1.70%及 2.82%。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8 年末减少 137,217 万元，降幅 44.37%，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 2019 年末增加 300,521 万元，增幅 174.68%，主要是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银行承兑汇票	432,415	159,590	223,488
商业承兑汇票	40,146	12,450	85,769
合计	472,561	172,040	309,257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各子公司通过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开给上游供应商。

2020 年末公司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5、应付账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392,271 万元、1,154,913 万元及 1,646,893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8.14%、11.44% 及 9.81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款和外购零部件款。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237,358 万元，降幅 51.72%，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491,980 万元，增幅 42.60%。

2020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应付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总余额比重
1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09,622	6.66
2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9,571	4.22
3	第三名	非关联方	65,179	3.96
4	第四名	非关联方	38,579	2.34
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5,235	2.14
合计			318,186	19.3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余额	占期末总余额比重
1	第一名	非关联	59,237	5.23
2	第二名	非关联	59,142	5.22
3	第三名	非关联	56,912	5.03
4	第四名	非关联	38,494	3.40
5	第五名	非关联	28,287	2.50
合计			242,070	21.38

6、预收款项

2018-2020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146,077 万元、14,175 万元及 7,86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11%、0.14 及 0.05%。

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客户的商品销售款项。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无预收持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7、应交税费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1,653 万元、22,681 万元及 67,006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0.54%、0.22% 及 0.40%。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8 年末下降 48,973 万元，降幅 68.35%，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增加 44,325 万元，增幅 195.43%，主要是由于利润增加所致。

8、其他应付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其它应付款分别为 2,251,140 万元、1,229,357 万元及 1,486,943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17.07%、12.18% 及 8.86%。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应付外部单位一般往来款、未付款费用和押金及保证金等。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021,784 万元，降幅 45.39%，主要是由于资产重组剥离业务所致。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57,586 万元，增幅 20.95%，主要是由于应付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工程设备款	958,685	851,522	1,023,645
应付外部单位一般往来款	419,202	271,160	670,557
未付款费用	87,963	85,638	470,942
应付土地购置款	-	-	45,200
押金及保证金	20,964	19,932	40,797
现金收购	-	-	180,000
应付股利	129.30	1,106	-
其他	-	-	(180,000)
合计	1,486,943	1,229,357	2,251,14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程设备款、应付外部单位一般往来款、未付款费用、应付土地购置款和押金及保证金。2020 年 12 月末，发行人无应付给持有本公司 5%或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600,992 万元、169,196 万元及 1,342,96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4.56%、1.68%及 8.00%。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期票据及公司债构成，2018 至 2020 年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038	80,000	350,9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债券	814,677	49,975	25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6,111	-	-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利息	56,141	39,222	-
合计	1,342,967	169,196	600,9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1.35%-5.70%。

10、长期借款

2018-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686,492 万元、3,851,206 万元及 7,358,940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7.95%、38.15%及 43.84%。公司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以公司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64,714 万元，增幅 4.47%。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3,507,734 万元，增幅 91.08%，主要是由于融资规模增加以及合并中环电子所致。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抵押借款	3,941,303	3,358,976	2,951,630
质押借款	44,510	-	-
信用借款	3,809,166	572,230	1,085,85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038	-80,000	-350,992
合计	7,358,940	3,851,206	3,686,492

公司长期抵押借款主要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长期质押主要是以公司持有的 T.C.L.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前五名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2020.12.31 余额
建行惠州分行	2020/9/14	2027/9/13	人民币	660,000
国开行 t2 银团贷款	2015/3/10	2023/3/10	人民币	344,36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6/4/13	2024/4/12	美元	274,254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18/3/1	2025/12/21	人民币	187,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	2020/4/30	2025/12/21	美元	164,578

合计	-	-	-	1,630,192
----	---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1.35%-5.70%。

11、应付债券

2018-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298,563 万元、1,647,909 万元及 1,804,07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9.85%、16.32% 及 10.75%。公司的应付债券为 2015 年以来发行的中期票据和公司债。

2019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349,346 万元，增幅为 26.90%，主要是发行人发行公司债所致。2020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增加 156,168 万元，增幅为 9.48%，主要是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及合并中环电子所致。

12、递延收益

2018-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63,723 万元、191,242.11 万元和 150,987 万元，占负债比重分别为 2.00%、1.89% 和 0.90%。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形成。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02,314	191,242	263,7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8,364	-	-
租金	309	-	-
合计	150,987	191,242	263,723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8 至 2020 年末，公司偿债能力主要指标见下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0.92	1.12	1.02
速动比率（倍）	0.66	0.85	0.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5.08%	61.25%	68.42%

2018-2020 年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02、1.12 及 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7、0.85 及 0.66，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在近三年呈波动趋势，公司流动资产能够完全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018-2020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2%、61.25% 及 65.08%，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等无息负债的占比较高，剔除上述无息负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即带息债务的比例）将大幅降低。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总收入	7,683,040	7,507,781	11,344,744
其中：营业收入	7,667,724	7,493,309	11,336,008
利息收入	15,316	14,472	8,736
营业成本	6,624,228	6,633,712	9,260,559
利息支出	3,303	1,723	7,2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078	33,059	66,126
销售费用	88,682	285,749	888,702
管理费用	237,038	189,509	429,961
研发费用	440,282	339,681	467,758
财务费用	235,702	124,880	97,326
资产减值损失	-51,161	79,111	152,3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279	47,367	-388
投资收益	325,440	344,255	216,725
汇兑收益/（损失）	-204	-1,250	-4,771
信用减值损失	-6,467	3,226	-
资产处置收益	271	116	1,007
其他收益	177,104	190,064	221,87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利润	535,990	397,684	409,220
营业外收支	37,540	7,896	85,218
利润总额	573,530	405,580	494,438
净利润	506,520	365,773	406,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816	261,777	346,821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344,744 万元、7,507,781 万元及 7,683,04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260,559 万元、6,633,712 万元及 7,659,313 万元。2018 年随着公司深入推进变革转型，持续提高经营效益，整体期间费用及费用率均有所下降。

2018 年，集团净利润达 406,520 万元，同比增长 14.7%。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 亿元，同比增长 30.2%。集团净利润率已从 2016 年的 2% 上升到 3.6%，净资产收益率从 7.2% 提高到 12%，人均净利从 3.55 万元增长至 3.86 万元。主要原因是：

（1）近两年多来，出售、关闭非核心业务企业 63 家，亏损企业大幅减少，人力、资金和技术等资源聚焦，主要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2）TCL 华星继续保持满产满销和行业领先的运营效率及盈利优势，实现净利润 23.2 亿元，在行业景气下行期间实现稳定收益；（3）智能终端业务协同各产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销售渠道和品牌推广等多层面的资源优势，提升产品力和市场规模，盈利能力有所好转；（4）其他业务经营发展稳定，整体有利润贡献，集团的盈利能力正在逐步改善。

2019 年，集团净利润达 365,773 万元，同比下降 10.02%。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2 亿元，同比下降 24.52%。主要是由于供给集中释放和需求增长放缓，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进入寒冬，行业面临巨大的盈利压力。同时，（1）公司秉持极致效率成本的经营理念，精简组织，重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益；（2）TCL 华星以产品技术创新为重要驱动力，提升技术能力和工业能力，保持优于行业的效率和效益指标；（3）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持续为集团带来战略协同价值和盈利贡献。

2020 年，集团净利润达 506,520 万元，同比上升 38.48%。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3.88 亿元，同比上升 67.63%。主要原因是：（1）2020 年，显示产业在历史底部迎来了周期拐点，去年 6 月以来，大尺寸面板价格持续上涨，行业盈利能力逐步恢复；（2）TCL 华星通过极致管理能力和产业协同优势，在周期底部表现出业内领先的周期抵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规模、份额及效益均实现逆势增长；（3）收购中环电子 100% 股权，开辟增长新赛道。

1、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4,676,515	60.99	3,399,353	45.37	2,766,637	24.41
半导体光伏及 半导体材料	568,296	7.41	-	-	-	-
分销业务	2,251,840	29.37	2,083,562	27.81	1,656,699	14.61
TCL 电子	-	-	-	-	3,909,817	34.49
TCL 通讯	-	-	-	-	1,301,945	11.49
家电集团	-	-	-	-	1,761,583	15.54
通力电子	-	-	-	-	641,401	5.66%
其他及抵消	171,072	2.23	2,010,394	26.83	-702,074	-6.19%
合计	7,667,724	100.00	7,493,309	100.00	11,336,008	100.00

2019 年 4 月，公司完成重组剥离智能终端及相关配套业务，由相关多元化经营转为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并以产业牵引，发展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重组后，TCL 集团主要业务架构调整为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产业金融及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三大板块。重组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半导体显示和分销业务。

2020 年，公司收购中环电子 100% 股权，开辟增长新赛道，集团建立以半导体显示产业，半导体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产业，以及产业金融和投资平台三个板块的业务布局。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了 3,842,699 万元，降幅 33.90%，主要是资产重组所致。按 2019 年重组后同口径，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67,724 万元，同比

增长 33.9%。

2018 至 2020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第一名	76	10%
	第二名	73	10%
	第三名	63	8%
	第四名	52	7%
	第五名	32	4%
	小计	295	39%
2019 年度	第一名	81	11%
	第二名	54	7%
	第三名	29	4%
	第四名	28	4%
	第五名	25	3%
	小计	217	29%
2018 年度	第一名	53	5%
	第二名	36	3%
	第三名	35	3%
	第四名	30	3%
	第五名	24	2%
	小计	178	16%

2、营业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半导体显示	3,886,496	58.67	3,047,890	45.95	2,247,827	24.27
分销业务	2,173,780	32.82	2,008,779	30.28	1,591,022	17.18
TCL 电子	-	-	-	-	3,294,027	35.57
TCL 通讯	-	-	-	-	969,858	10.47
家电集团	-	-	-	-	1,458,443	15.75
通力电子	-	-	-	-	563,919	6.09
其他及抵消	563,951	8.51	1,577,043	23.77	-864,537	-9.34
合计	6,624,228	100.00	6,633,712	100.00	9,260,559	100.00

2018 年，发行人半导体显示、分销业务、TCL 电子、TCL 通讯、家电集团 5 个板块的营业成本合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03.25%。2019 年 4 月重组后，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来自半导体显示、分销业务，2019-2020 年，上述两个板块的营业成本合计占当期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23%、91.49%。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板块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业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毛利		毛利 率	营业毛利		毛利 率	营业毛利		毛利 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半导体显示	790,019	75.71	16.89	351,463	40.89	10.34	518,810	25.00	18.75
分销业务	78,060	7.48	3.47	74,783	8.70	3.59	65,677	3.16	3.96
TCL 电子	-	-	-	-	-	-	615,790	29.67	15.75
TCL 通讯	-	-	-	-	-	-	332,087	16.00	25.51
家电集团	-	-	-	-	-	-	303,140	14.61	17.21
通力电子	-	-	-	-	-	-	77,482	3.73	12.08
其他及抵消	175,417	16.81	不适用	433,351	50.41	不适用	162,463	7.83	不适用
合计	1,043,496	100.00	13.61	859,597	100.00	11.47	2,075,449	100.00	18.31

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8.31%、11.47%及 13.61%，2018 年度公司营

业毛利率降至 18.31%，主要原因是受面板行业整体影响，面板单价下跌所致。2019 年度公司营业毛利率降至 11.47%，主要原因是受液晶面板行业周期影响。2020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升至 13.61%，主要原因是受液晶面板行业周期影响。

3、期间费用

2018-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88,682	285,749	888,702
管理费用	237,038	189,509	429,961
研发费用	440,282	339,681	467,758
财务费用	235,702	124,880	97,326
期间费用合计	1,001,704	939,818	1,883,74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16%	3.81%	7.8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09%	2.53%	3.7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74%	4.53%	4.13%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07%	1.67%	0.86%
期间费用率合计	13.06%	12.54%	16.62%

2019 年随着公司深入推进变革转型，持续提高经营效益，整体期间费用及费用率均有所下降。2020 年整体期间费用率与 2019 年持平。

2018-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4%、3.81% 及 1.16%。2018 年公司对广告宣传进行精细化管理导致广告费、促销费下降，销售费用率亦下降明显。2019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受资产重组所致。2020 年，销售费用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广告宣传进行精细化管理。

2018-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9%、2.53% 及 3.09%。2018 至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呈降低趋势，主要是中介费下降所致。公司在经营管理中明确管理费用控制目标，在保证管理效率基础上，压缩控制非必要的费用支出，力求精简高效，通过提升管理效率，控制管理费用支出。

2018-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3%、4.53%及5.74%。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与2017年基本持平。2019年起，公司研发费用率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增加了研发投入力度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等费用。2018-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7,326万元、124,880万元和235,702万元。财务费用的波动主要是有息负债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变动及当期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所致。公司设立TCL财务公司及财务结算中心，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有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汇兑收益。

4、投资收益

2018-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216,725万元、344,255万元及325,440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3.83%、84.88%及56.74%。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处置信托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按持股比例享有联营企业净利润而确认的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形成的投资收益。2018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27,144万元，降幅为11.13%，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减少。2019年，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了127,530万元，增幅为58.84%，主要原因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导致。2020年投资收益与2019年基本持平。

2018年至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处置信托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9,192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收益/（损失）	-6,478
货币基金投资收益	-
分占联营公司本次利润	133,426
分占合营公司本次利润	2,6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	-4,87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18
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之收益	11,938
合计	216,72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处置收益	23,772	34,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处置收益	38,873	-11,3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持有收益	8,687	2,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持有收益	18,420	9,986
以摊余成本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	217,604	7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持有收益	-512	-
分占联营公司本期利润/（亏损）	21,158	162,087
分占合营公司本期利润/（亏损）	-2,560	3,66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之净收益	23,772	141,619
合计	325,440	344,255

公司为了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投资信托理财等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1）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公司坚持稳健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公司通过资产管理效率的提升，盈利能力提升，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改善，加上公司所属电子消费品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使得公司有较为充裕的账面闲置资金，用于低风险投资理财。

从理财总量看，理财额度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理财产品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对整体资金影响较小；从理财期限看，投资期限一般在一年以内，大部分不超过 6 个月（多为 3-6 个月），主要是结合项目投资用款计划来源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配置。

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施严格的内部控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在金融市场保持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下，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下进行理财产品操作，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

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提高运营过程中的资产使用效率，收益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公司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影响。

（2）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海外业务占比约 30%，涉及结算币种繁多，为了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降低风险控制成本，公司参与远期结汇、远期购汇、远期外汇买卖等衍生金融资产交易。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与市场上的汇率波动情况挂钩，具有双向的波动性。但以上投资产品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盈利，而是旨在控制运营风险且锁定固定空间的收益，保证公司的整体收益情况。

（3）分占联营、合营企业本次利润

公司投资联营合营的企业主要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上公司经营稳健、经营现金流稳定且盈利能力良好，该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4）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公司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获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创投业务。创投业务是公司以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载体，借助集团在半导体显示、芯片设计及智能终端垂直整合的产业背景和专业的管理团队，聚焦前瞻性及相关技术创新性产业布局的创业投资业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TCL 创投管理的基金总规模超过 90 亿元，并将保持投入。从公司持续投入和战略部署情况来看，该项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19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由于公司 4 月份完成了资产重组，取得资产重组损益所致。

综上，公司的主要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营业外收入

2018-2020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5,681万元、12,861万元及49,23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35%、3.17%和8.58%。

c，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9	8	7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8	71
软件产品等增值税退税	-	-	-
科技发展基金及挖潜基金	-	-	-
负商誉	29,244	-	-
其他	19,985	12,853	95,607
合计	49,237	12,861	95,681

6、营业外支出

2018-2020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463万元、4,965万元和11,697万元。2019年较2018年下降5,499万元，降幅52.55%。2020年较2019年增加6,732万元，增幅135.59%。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年，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645,281	8,626,490	13,010,160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7,136	7,896,684	12,344,3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975,453	7,477,480	11,961,502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8,618	5,827,562	9,05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828	1,149,010	1,048,65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7,351	-3,173,171	2,823,0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6,459	1,195,081	2,003,98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869	22,617	12,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67	-806,464	242,1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3,010,160 万元、8,626,490 万元及 8,645,2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1,961,502 万元、7,477,480 万元及 6,975,4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658 万元、1,149,010 万元及 1,669,8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积极推进战略转型，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稳步上升。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入和流出均呈现逐年增长的态势。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控，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提升使得公司与生产销售直接相关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此外，大额的政府补助也使得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呈现快速增长。2018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048,658 万元，同比增加 127,696 万元，增幅 13.87%。2019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149,010 万元，同比增加 100,352 万元，增幅 9.57%。2020 年，公司实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669,828 万元，同比增加 520.818 万元，增幅 45.3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593,882 万元、378,007 万元及 375,284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各项费用。2018 年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各类费用支付的现金	349,974	338,829	1,428,686
其他支出	25,310	39,178	165,196
合计	375,284	378,007	1,593,882

注：其他支出包含银行手续费、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支出。

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主要是各类费用支付的现金。2018-2020 年度，上述现金支出占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89.64%、89.64% 及 93.2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23,054 万元、-3,173,171 万元及-3,877,351 万元。2018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额较 2017 年增加 1,130,538 万元，增幅 66.80%，主要是由于华星液晶面板 G11 和 t4 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额较 2018 年减少 3,201,953 万元，降幅 53.31%。202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额较 2019 年减少 704,180 万元，降幅 22.19%。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不断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根据公司投资规划，TCL 华星 t3 和 G11 等在建项目尚需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未来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仍将处于净流出状态。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TCL 电子	-	-	14,102
TCL 通讯	-	-	-12,049
TCL 华星	3,177,515	2,011,621	3,066,457
家电集团	-	-	18,394
通力电子	-	-	34,295
部品及材料	-	-	-
广州 TCL 科技	-	-	3,937
产业园	-	-	98,333
喜天科技、云升天纪	-	-	37,349
其他及抵消	131,041	-	19,018
合计	3,308,556	2,011,621	3,279,836

2018 至 2020 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来自

TCL 华星，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93.49%、100% 和 96.04%。

2018 至 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对外投资理财产品	2,703,717	2,785,696	5,223,172
对外投资联营合营企业	379,041	123,071	239,004
对外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138	78,947
合计	3,082,758	2,951,905	5,541,123

2018 至 2020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对外投资理财产品，占投资支付现金的比例分别为 94.26%、94.37% 及 87.70%。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导致资金需求不断扩大，公司持续通过银行借款、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等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和定向增发等方式实施融资，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

2018-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03,982 万元、1,195,081 万元及 2,286,459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波动，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进行融资及偿付所导致。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3,982 万元，同比增加 1,148,769 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2019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95,081 万元，同比减少 808,902 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减少所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86,459 万元，同比增加 1,091,378 万元，主要是由于取得借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六）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营业毛利率稳中有升，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较强，2019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深入推进业务改革转型，4 月份，公司顺利完成重组剥离智能

终端及配套业务，TCL 科技由多元化经营转为聚焦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产业，并以产业牵引，发展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通过重组，公司进一步完善经营战略，优化组织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和竞争力。公司将从以下几方面保障并提升盈利能力：

(1) 聚焦主业，定位高科技产业集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重组完成后，通过出售终端及其配套业务，公司进一步聚焦以技术驱动的高附加值的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整体业务结构更加简化，资本结构得以优化，经营效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按照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全新定位，在核心业务之外，公司还可以产业牵引发展产业金融和投资业务，公司可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顺延其他相关电子信息核心、高端、基础科技产业做深做强，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重组后，公司将走出多元化发展困境，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显著提升，基本面迎来全面改善。

公司将集中力量和资源全力发展半导体显示及材料业务，巩固在运营效率、成本费用、规模效益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在技术研发、工艺改善、精细化管理和供应链管控等环节的投入，继续提升在半导体显示及材料领域的市场规模和竞争实力。核心产业 TCL 华星以显示技术及工艺升级迭代为基础，持续完善产线布局及进行产能规模扩张，目前已运营及在建产线共计 6 条，包括基于大尺寸显示的两条 G8.5 产线（t1、t2），两条 G11 产线（t6、t7），基于小尺寸显示的 G6LCDLTPS 产线（t3）及 G6 柔性 AMOLED 产线（t4），产线技术及产品布局完备。目前，TCL 华星除两条 8.5 代和一条 6 代的 LTPS 产线满产满销外，全球最高世代的 11 代线已经投产，6 代的 AMOLED 产线已经点亮，另有定位于 8K 和大尺寸 AMOLED 的 11 代线已开工建设。产品竞争力方面，华星 LTPS 产品技术已做到行业领先，市场份额已达全球第二；柔性 AMOLED 产品也已开始量产交付，预计年底将量产折叠屏产品；与此同时，华星也在积极横向拓展产品和应用来增加收入和盈利，目前已针对大型商用显示屏、高端 4K/8K 产品、以及电子竞技及车载显示等业务展开深入布局。TCL 华星以技术创新驱动产能进入快速扩张周期，多条产线的开工和投产将有助于公司打开业务规模和利润增长的新局面，带来显著的基于规模效应的经营优势，进而通过精细化运营转化为实实在在可持续发展动力，公司有望继续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 技术驱动、效益领先的全球产业竞争优势

协同聚华（平台）、华睿（材料）和 TCL 工研院（研发），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实

现对下一代显示技术的全产业链布局的企业。公司将以 TCL 华星产业平台为基础，推进新型显示技术、材料和工艺的研发与应用，同时，利用广东聚华“印刷及柔性显示技术平台”，公司也将继续引领新一代显示技术开发。

（3）强大研发能力与全球布局

集团在香港、美国、欧洲、西安、武汉、深圳等多地设立研发中心来加强对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制造及工业互联网等基础技术研究领域的布局，TCL 工业研究院已建立了 120 人的算法团队，加上各产业的人工智能相关团队，总规模超过了 200 人。

（4）产业群联动，产融结合协同优势

公司重组后将保留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主要包括 TCL 金融和 TCL 资本，从而打造半导体显示及产业金融双主业布局、产融投资赋能高端先进制造的产融结合协同优势，贡献增长稳定且可持续的业绩。TCL 金融为主业及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金融服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利用溢余资本创收增益。TCL 资本将主要围绕核心主业产业链，把握全球行业并购重组的机会，对核心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及高端通用芯片等领域进行前沿投资与布局，进一步完善产业链生态，提高规模、效率和竞争力。产业金融及投资创投业务有利于公司围绕核心主业的产业链布局，所带来的稳定利润贡献，也有利于平衡半导体显示行业市场周期波动的影响。在高效产业布局和联动优势的基础上，TCL 华星还将充分利用现有产能与技术优势，加速向多应用场景显示界面提供商转型，持续优化既有产品和客户结构，积极布局交互白板、拼接屏、广告机、电子竞技、车载等显示领域的产品开发，拓展高附加值的细分市场，以多场景显示应用驱动市场需求，以差异化高价值产品提升盈利水平，为 TCL 华星实现逆势增长、做到全球行业领先增添充足动力。

（5）布局半导体和光伏，建立未来发展新动能

围绕企业发展理念和国家战略新兴产业规划，公司积极寻找技术密集、资本密集、长发展周期、能够充分发挥、并能继续增强 TCL 核心能力的新赛道，2020 年 7 月摘牌中环混改项目。中环半导体身处半导体、光伏优质双赛道，主要从事光伏硅片与半导体硅片的研发与生产，硅材料作为半导体产业最为基础的材料，无论中环所处的光伏新能源产业或是半导体产业，都十分契合 TCL 寻找新增长动能的核心诉求。

未来，随着公司对其产业协同、运营效率优化等一系列战略及运营安排的落地，中环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打开，逐步成长为 TCL 科技业绩增长的主引擎之一，从而保障 TCL 未来发展动力源源不绝，双赛道合力并进，成为全球科技产业发展的引领者。

（七）承诺事项

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承诺事项及租赁承诺事项如下：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	852,263
已经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18,902
合计	871,165

2、租赁承诺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35
1 至 2 年	3,685
2 至 3 年	3,563
3 年以上	6,051
合计	19,033

七、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一）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

金净额为 5 亿元；

(三) 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四) 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6,568,846.00	6,568,846.00	
非流动资产	19,221,982.00	19,221,982.00	-
资产合计	25,790,828.00	25,790,828.00	
流动负债	7,101,651.00	7,151,651.00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9,683,470.00	9,633,470.00	-50,000.00
负债合计	16,785,121.00	16,785,121.00	
资产负债率	65.08%	65.08%	-

八、 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 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限	融资方式	余额	占比
一年以内的借款	短期借款	1,226,371	10.49%
	向中央银行借款	46,983	0.40%
	超短期融资券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6,038	3.73%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814,677	6.97%
	长期借款	7,358,940	62.97%

一年以上的借款	中期票据	499,354	4.27%
	公司债券	1,304,723	11.16%
合计		11,687,086	100.00%

（二）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占比（%）
抵押借款	3,941,303	50.56
质押借款	44,510	0.57
信用借款	3,809,166	48.87
合计	7,794,979	100.00

九、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TCL 王牌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345,000	293,462	连带责任保证	1 月-5 年	否
TCL 海外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120,000	55,779	连带责任保证	1 月-1 年	否
TCL 王牌电器(成都)有限公司	60,000	50,012	连带责任保证	6 月	否
惠州 TCL 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450,000	177,825	连带责任保证	3 月-1 年	否
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1 年-5 年	否
王牌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248,500	79,328	连带责任保证	3 月-6 月	否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6,625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TCT Mobile (US) Inc.	84,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TCT Mobile Italy S.R.L	1,600	-	连带责任保证	3 月-1 年	否

TCT MOBILE - TELEFONES LTDA.	1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140,000	38,604	连带责任保证	6月-1年	否
TCL 家用电器(中山)有限公司	16,000	3,627	连带责任保证	6月-7月	否
TCL 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	158,600	91,458	连带责任保证	3月-5年	否
TCL 空调器（武汉）有限公司	131,600	70,640	连带责任保证	86-190天	否
中山 TCL 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75,300	7,290	连带责任保证	6月	否
广东 TCL 智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000	1,956	连带责任保证	3月-6月	否
TCL 家用电器（惠州）有限公司	11,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TCL 智能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8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TCL 空调器（九江）有限公司	25,000	13,424	连带责任保证	93-190天	否
TCL 家用电器(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深圳 TCL 航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5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中山市幸福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TCL 通力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40,000	1,36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6年	否
TCL 商用信息科技（惠州）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1月	否
TCL 华瑞照明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4,000	1,318	连带责任保证	91天-122天	否
TCL 财资（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	连带责任保证	11天-182天	否
深圳十分到家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	连带责任保证	6天-162天	否
TCL 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7,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广州云升天纪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	4,191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广州 TCL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12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年	否
深圳市宝安 TCL 海创谷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16,144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TCL 实业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00,000	529,51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5年	否
泰和电路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5,000	346	连带责任保证	180天-186天	否
惠州市升华工业有限公司	9,000	-	连带责任保证	91天-185天	否
泰洋光电（惠州）有限公司	4,000	-	连带责任保证	135天-143天	否
惠州高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31,512	连带责任保证	6月-1年	否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深圳前海启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3,900	连带责任保证	6月-1年	否
旭硝子新型电子显示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40,000	21,763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启航国际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	否
合计	3,671,525	1,614,487	-	-	-

十、 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 发行人受限制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共计 9,033,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制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资产总额比例
货币资金	20,998	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0.08%
货币资金	329,051	保证金	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134	质押借款	0.82%
应收票据	2,400	质押	0.01%
应收账款	39,849	质押	0.15%
合同资产	10,279	质押	0.04%
固定资产	7,199,162	抵押借款	27.91%
无形资产	248,809	抵押借款	0.96%
在建工程	972,167	抵押借款	3.77%
合计	9,033,850	—	35.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资产主要为抵押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级

别债务。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一）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		期末		报告期 损益情 况	期末合约金额占公 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比例	
	合约金额	业务 金额	合约金额	业务 金额		合约 金额	业务 金额
远期外汇合约	1,279,232	36,087	1,931,617	59,359	19,667	21.45%	0.66%
利率掉期	528,098	15,843	758,846	22,765		8.43%	0.25%
货币掉期(互换)	215,565	14,399	310,520	15,526		3.45%	0.17%
合计	2,022,895	66,329	3,000,983	97,650	19,667	33.33%	1.0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衍生品合约金额 3,000,983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33.33%，业务金额 97,65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 1.08%。

为有效管理外币资产、负债和现金流的汇率、利率风险，以及经营活动中的商品价格风险等，公司根据经营（包括订单和资金计划）情况预测，采用外汇远期合约、利率掉期、铜期货等衍生产品以规避以上风险。

（二）大宗商品期货和结构性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五大重大投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目的	最初投资成本	盈亏情况
----	------	------	--------	------

1	123 号增盈稳健企业定制理财产品	增值	40,000	1,019
2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增值	40,000	920
3	光大对公结构性存款	增值	34,950	1,150
4	20 建设银行 CD156	增值	29,772	113
5	20 中信银行二级	增值	10,000	148

第七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9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置换公司科技创新业务板块的存量债务。

本期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所示：

借款主体	借款人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用途
TCL 华星	国开行 t2 银团借款	美元 2.05 亿元、人民币 20.14 亿元	2015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TCL 华星已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上述借款，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还款所使用的自有资金。

TCL 华星第 8.5 代 TFT-LCD（含氧化物半导体及 AMOLED）生产线建设项目采用半导体显示技术生产 Oxide TFT-LCD 产品，项目一期于 2015 年 4 月，二期于 2016 年 4 月投产，项目建成后极大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有利于新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实现氧化物半导体、印刷 OLED 等新技术应用，率先掌握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企业竞争力，实现公司做大做强。

半导体显示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对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是知识技术密集、成长潜力大、综合效益好的产业，是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国家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具有鲜明的科技属性。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将保持不变；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42.31% 上升至发行后的 42.61%；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57.69% 减少至发行后的 57.39%，短期债务占比小幅提升，对公司债务结构影响不大。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保持 0.92 不变，速动比率保持由发行前的 0.67 下降为 0.66，不会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一）募集资金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与银行签订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在资金监管人处设立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并委托监管人、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管。

（二）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

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台支行

银行账户：2008021229200093305

大额支付行号：102595002127

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总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或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因重大债务或者资产重组可能导致重大变化的；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

开；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前款规定的第(4)至(8)项，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就是否采取应对措施及应对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决议。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3、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

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4、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6、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 （4）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5）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由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债券受托管理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3、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6、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正常召集的会议上未批准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6、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5%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生效决议之日的 2 个交易日内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2) 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次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六）附则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促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为发行人或其他主体所接受，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提

交深圳仲裁委员会通过仲裁解决。

4、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有明确的规定，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意外，本规则不得变更。

5、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由发行人在各期债券发行前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委任主承销团中的任意一家主承销商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发送了确认通知书并委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国开证券、中信证券、天风证券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签署的《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将在每期债券发行前以发送确认通知书的形式指定主承销团中的任意一家主承销商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该主承销商在收到确认通知书后无条件接受发行人确认通知书的委任，作为当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向国泰君安证券发送了确认通知书并委任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经营范围最宽、机构分布最广的证券公司之一，在国内债券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具有丰富的债券项目执行经验。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项目组成员：徐磊、吴磊、洪梓涵

电话：021-38676503、021-38032198

传真：021-50688712

（二）受托管理事项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存在股权关系，或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的债权人，且发行人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次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

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受托管理人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发行人，若受托管理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发行人，导致发行人受到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涉嫌犯罪或严重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16)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次债券的后续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合理最大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14、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本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发行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债券提供担保；或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次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受托管理人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 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 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 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或（2）项下的费用，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的同意。上述所有费用应在发行人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21、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如发行人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 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

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三)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9)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十五）项等情形，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四）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7) 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受托管理人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应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次债券本息的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5、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50% 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给深圳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深圳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发行人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声明》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东生

李东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3月23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李东生

李东生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梁伟华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_____



杜娟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KIMWOOSHIK

(金吁植)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 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_____



廖骞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沈浩平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_____



干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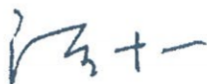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7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陈十一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万良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签名： 刘薰词

刘薰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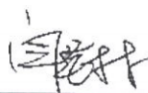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_____



阎乾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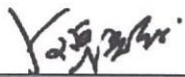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何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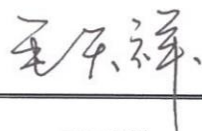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毛天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监事签名：

邱海燕

邱海燕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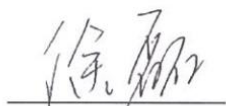


2021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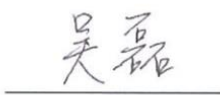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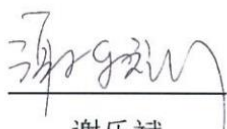


徐磊



吴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芳


卢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尧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文梁娟

王莹

2021年3月23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1933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0188号、大华审字[2020]000688号和大华审字[2021]00068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洲


江先敏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审阅报告；
- （二）联席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